



RRPG92040406 (82 .P)

# 九十二年度合作研究報告六

## 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規範與保護及範圍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九十二年合作研究報告六

FTC-92-C06

## 公平交易法對公司名稱 規範與保護及範圍

計畫主持人

林國全

共同主持人

馮震宇

研究人員

賴宏宗、林語然、方林萍、吳丁宏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意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 目 次

提 要 .....	III
<b>第一章 前言.....</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b>第二章 國內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b>	<b>4</b>
第一節 法規.....	4
第二節 實務.....	22
<b>第三章 外國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b>	<b>38</b>
第一節 英國.....	38
第二節 美國.....	43
第三節 日本.....	46
<b>第四章 國內規範與外國規範之比較研究.....</b>	<b>61</b>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b>63</b>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關係.....	63
第二節 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所定其他表徵使用規範之差異.....	66
第三節 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論處.....	71
第四節 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之關係.....	74

# 提 要

關鍵詞：公司名稱、普遍認知、相同或類似使用、混淆、表徵

## 一、研究緣起

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予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就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行為，公平交易法有所規範，包括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亦及於禁止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之防止不公平競爭之範疇。且因公司法上就公司名稱之使用，係採事前審查制，故在此時期，可謂係由公司法擔負起規範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之第一道防線。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而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換言之，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後，關於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概括規定，將擔負起更大於以往之功能。在此一問題上，公平交易法應如何運作，始能發揮最大效率，其規範始能臻於合理、有效，應值研究。此即本研究計畫之緣起。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計畫先整理我國現行公司法、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並參酌至目前為止各該主管機關對該等法令之實務運作事例，以釐清各有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及保護差異。其次，蒐集英、美、日等國家有關公司名稱與其他財產權之關係、管理規範及實務上具體做法。透過比較分析，探討公平交易法處理「公司名稱」專用權之適用範圍及保護程度。

## 三、重要發現

- (一) 公平會自八十一年成立以來，迄今至少已累計有二十三件有關公司名稱紛爭之案例。而就公平會已處理之案例，可概略區分其類型為：
  1.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公司特取名稱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

2、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簡稱為自己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

3、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或服務標章為自己公司名稱。

4、以他人英文公司名稱及商標為自己公司英文名稱。

(二)就公平會歷來處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情形，除不處分案件外，就適用法條文觀之，大致可區分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論處等三大類型。其中，公平會是在不構成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前提下，才進入第二十四條作審查，相當符合一般認為第二十四條屬概括條款之見解。

(三)民國九十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之使用，其規範目、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皆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有所不同。故應認為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

(四)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仍有若干足供公平交易法參考。

(五)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使用之判斷，須就「字形」、「讀音」及「概念」之三要素，綜合觀察。

(六)公平交易委員會訂頒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大幅限制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能發揮之空間。此亦應係既往案例往往被迫依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之主要原因。

(七)由於公司名稱之登記，以我國文字為限，從而，在現行法下，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故而若有就他人之公司英文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縱有致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形，

亦無法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相繩，而僅能論究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概括規定之違反。

####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 立即可行之建議**

刪除「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之規定，使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回復正軌。

##### **(二) 長期性建議**

在累積足夠案例後，應針對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國文字，我國文字又為表意文字等特性，於「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訂定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認定基準。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公司名稱之作用，在於表彰企業主體，賦予企業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之仿冒行為禁止規定，第一款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一商號或公司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第二款為「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一商號或公司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為保護社會交易安全，防止有仿冒影射，利用既有公司商譽之不正競爭行為，公司法第十八條亦有「公司名稱專用權」規範。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係區分公司所營業務是否相同，而以第一項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第二項規定「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時，登記在後之公司應於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在此時期，就防止不正競爭之立法目的而言，上述公平交易法之規定與公司法之規定，實有重疊之處，且二者規範範圍皆及於「類似使用之禁止」。由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五項並規定「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因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內容並非完全一致，致實務上仍有對於已經經濟部審查認為不相同不類似而核准使用之公司名稱，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事例。但應可謂關於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防止，係由公司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立於第一線之把關過濾地位。

惟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為配合行政革新及簡化登記程序，公司營業項目之登記，除載明許可業務外，其餘毋庸登記。營業項目登記簡化後，公司名稱

之預查即與經營之業務脫鉤，僅就公司名稱本身加以審查，復因名稱是否類似，涉及主觀作用，見仁見智，在實務上經常引起爭議，故公司名稱之預查，改為僅審查是否同名，而不及於類似與否之審查。而將原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現行第一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修正理由更明言「倘涉及不公平競爭情事，依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與行政機關賦予名稱之使用權，係屬二事」。亦即，民國九十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而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

換言之，在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公司法修正後，關於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概括規定，將擔負起更大於以往之功能。在此一問題上，公平交易法應如何運作，始能發揮最大效率，其規範始能臻於合理、有效，即為本研究計畫所欲探討之內容。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先整理我國現行公司法、公平交易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有關公司名稱、商號使用之規範，並參酌至目前為止各該主管機關對該等法令之實務運作事例，以釐清各有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及保護差異。其次，蒐集英、美、日、德等國家有關公司名稱與其他財產權之關係、管理規範及實務上具體做法。透過比較分析，研擬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善意使用」與「以不正當方法使用」公司商號之「表徵」，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標準。最後，並因應商標法修正草案對公司名稱之規範，探討公平交易法處理「公司名稱」專用權之適用範圍及保護程度。

## 第二章 國內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

### 第一節 法規

#### 一、公司法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 (一)公司名稱之組成一

完整之公司名稱，如「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四部份所組成。

1. 標明其為「公司」之部份。此一部份稱為「公司名義專用權」。依公司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反面解釋，為依法成立之公司，其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即有於其名稱標明其為「公司」之義務。
2. 明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公二 II），使利害關係人得以知悉公司股東責任形態，以確保交易安全。
3. 「東元」為公司之「特取名稱」。公司名稱與他公司是否相同，主要係以公司之「特取名稱」為比較判斷之基礎。關於公司特取名稱之使用，除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外<sup>1</sup>，預查準則

---

<sup>1</sup> 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增訂時之內容為「公司不得使用外語譯音及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但經認許之外國公司或外國人依法核准投資所設立之公司，得使用外語譯音。」增訂理由為「為免公司名稱使用外語譯音及影射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爰參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並配合政策，增列第三項。」其後，於民國七十九年公司法修正時移列為第四項，並在「因外語種類繁多，致引起公司名稱皆可能與某種外語譯音相近，實務上頗為困擾」之理由下，刪除「不得使用外語譯音」為名稱之限制。同時，在「按申請登記之公司名稱如屬有破壞維繫國家社會之優良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如「紅旗」、「東方紅」、「美帝」等），自不宜准許登記，目前審查作業僅賴行政解釋，易滋爭執，爰參據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列，俾資依據」之理由下，增列「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第十條並進一步規定「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一、單字。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五、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六、其他不當之文字」<sup>2</sup>。

禁止公司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司團體有關之名稱，除避免有人誤解該公司係為政府或公益團體所經營，而對於政府之威信或公益團體之目的，造成妨害之外，亦寓有避免有心之人，藉由使用此等名稱，引人誤解該公司係為政府或公益團體所經營，致生錯誤之信賴，而與之為交易。

實務上，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例如下：

(1)經濟部 55.4.14.商 8524 號「查『國立』二字含義係指由中央政府係指由中央政府所設置之機構，如國立大學或國立博物館等。一般公司名稱標明「國立」非僅名實不符且顯有欺罔公眾之虞，參照行政法院民國二十三年判字第三十六號判例，應飭改正後再行核辦。」

(2)經濟部 59.6.6.商 40368 號「高楠加工區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以『加工區服務中心』為專業名稱申請設立登記，易使人誤認為本部所屬之有關機關，應即勸導改名再予登記。」

(3)經濟部 61.3.31.商 8809 號「據請核示考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否更名乙節，因其使用名稱既准考選部函稱易使人誤認為與政府考政機關有關，可參照——飭知改名。——。」

經認定為易使人誤認其與公益團體有關之例如下：

---

俗之名稱」，而成現行文字。民國九十，復因原條文第二項、第三項之增刪，再移列為第三項。

<sup>2</sup> 不得使用單字，係因單字有時難以判斷其是否違反善良風俗，例如苦幹實幹之「幹」；舒爽之「爽」等。不得使用連續四個以上單字或二個以上連續疊詞，係因欠缺識別性。

(1)經濟部 61.10.9.商 28181 號「查該公司以『奧林匹克』為公司名稱，在交易上易滋誤認為公益團體，——。」

(2)經濟部 76.9.19.商 47460 號「凡以「生命線」或其近似者為公司、商號之名稱，顯有使人誤認為公益團體之虞，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三項，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應不准其使用。」

4. 「電機」為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惟此一部份，與前述一～三係公司名稱之必要組成部份有異，乃屬「任意標示」部份。例如以生產大同電鍋聞名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即未有此「任意標示」部份。惟公司名稱中之「任意標示」，並非完全自由，仍受預查準則之規範。預查準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七條：公司名稱除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外，並得標明下列文字：

一、地區名。

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三、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

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

第八條：公司名稱標明地區名者，其地區名，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省（市）、縣（市）名為限。

第九條：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

外國公司經檢附駐外單位證明文件證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 (二) 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

公司之名稱，係公司藉以與他公司區別其主體性所使用之標誌。公司之名稱，原則上得自由選用。惟為避免因不同之公司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造成混淆誤認，而引致交易糾紛，或有心之人藉此利用他公司已建立之商譽，獲取不當利益，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自防止二公司間名稱混淆誤認之觀點，對公司名稱之使用設有限制。即，第一項「同類業務之公司，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第二項「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時，登記在後之公司應於名稱中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

二公司間因名稱而造成主體性混淆誤認，引致交易糾紛之情形，在同類業務之公司間，較易發生。故修正前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限制，區分同類業務之公司間，與不同類業務之公司間，而異其寬嚴。在執行上述法律規範時，即須先檢視二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是否相同，而分別適用上述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然所謂「經營同類業務」之認定，不以二公司所營業務完全一致為必要。蓋現代之企業講究多角化經營，以求增加財源與分散風險之效果。民國七十九年公司法第十八條增訂（舊）第三項「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所登記經營業務範圍不以所標明之業務種類為限。」即為因應此現代企業經營趨勢之具體表現。在此情形下，一公司經營複數之業務，實屬常態。而在二公司各自所經營之複數業務中，只要有部份業務相同，若該二公司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則就該相同部份之業務，即有造成主體混淆誤認，引致交易糾紛之虞。故應認為該二公司係屬同類業務之公司，而適用（舊）第一項之公司名稱使用限制規範<sup>3</sup>。

---

3 為解決公司因多角化經營，致二公司間因部份業務相同，成為同類業務之公司，而不能使用相同或類似（特取）名稱之問題，民國七十九年增訂上述第三項企業經營多角化條款之同時，於第

在上述舊法之規定，實務運作上有諸多問題。其一為，一再發生使用相同特取名稱之二公司，雖已在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類業務，但因有部份業務相同而成爲同類業務公司，所引發之公司名稱使用權爭議事件。其二為，公司名稱是否類似，實涉及主觀判斷，見仁見智，故主管機關所爲判斷之妥當性，亦經常招致質疑。

### 1. 公司名稱使用權爭議之事例

#### (1) 中華電信 VS. 中華電訊科技

本件爲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依「國營中華電信公司組織條例」，改制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有「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九月設立），主張「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業務除電信事業及電信器材外，尚包括電腦資訊軟體及硬體設計，電話 I C 卡設計及銷售業務，此部份與「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經營之業務相同，二公司屬同類業務公司，故設立在後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之「中華」爲公司特取名稱。本案「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經濟部撤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使用之核准。然經濟部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都

---

二項增訂「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爲不相同或不類似」之文字。然此段文字增訂於第二項後段，實爲立法錯誤。蓋其增訂於第二項後段之結果，則適用前提爲「不同類業務之公司」。至於「同類業務之公司」，縱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特取）名稱。（最高法院八五台上一二七三號判決有不同見解）對此，實務運作上，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五項（現行第四項）授權訂頒之預查準則（舊）第十一條雖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其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應就其特取名稱審查。但名稱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其公司名稱視爲不相同或不類似。」然此但書規定，依上述說明，實違背母法，應爲無效。

以「中華」為名，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標明業務種類為「電信」，指實際經營電信法所定之通信業務為主，「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標明的業務為電訊科技，指對電訊研發為主，兩者既在公司名稱中標出業務種類特徵，依公司法即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的名稱為由，並未撤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使用之核准。「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願、再訴願，皆遭駁回後，乃以經濟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則以（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規定之適用前提為「不同業務」，如為同類業務，則無適用餘地為由，作成「撤銷原處分及再訴願決定，應由被告逐項比對原告及訴外人登記營業事項是否同類後再另為適法處分」之判決<sup>4</sup>。本案最後係由經濟部於民國八十七年重新核定中華電信之公司登記項目，變更部份營業項目及歸類等，使「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之所營業務項目與「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所區隔，而成不同類業務之公司，始解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使用之問題。

---

<sup>4</sup> 判決理由並謂「本案原告公司名稱中之「電訊」與訴外人公司名稱中之「電信」同義，電信本身及現代之科技不言自明，則「電信」與「電訊科技」二者尚不足為可資區別之文字或可以標明為不同業務的依據，從而「電信」與「電訊科技」是否為相同業務，自應參酌經濟部所核准登記的業務內容而定，不可僅憑其公司名稱即為斷言。原告自民78設立之日起即經營網路通訊、語音及數據合成通信系統等業務，其業務範圍完全被「中華電信公司」所涵蓋，因此僅由「電信」與「電訊科技」上無法判斷兩者所指業務種類是否相同，則「中華電信」和「中華電訊科技」兩家公司名稱，並不足以區別不同業務而是為不相似的名稱。本案被告經濟部僅以原告業務種類為電訊科技，並認定「電訊科技」係指對電訊產品的研究開發為主，而訴外人「中華電信」是指實際經營電信法所定應經有關機關許可的通信業務為由，認定兩者業務種類不同，而未逐項比較兩者所登記業務項目是否同類即率爾認定，自有未合，而再訴願決定又未糾正，也屬可議。」

## (2)太平洋電信 VS. 太平洋電話通信

本件「太平洋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係國內知名之「太電集團」旗下經營大哥大業務之企業。惟設立後，有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之「太平洋電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太平洋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太平洋」為公司特取名稱，係違反（舊）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並向基隆地院聲請「太平洋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與「太平洋電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名稱之假處分裁定獲准。本案雖經「太平洋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該基隆地院假處分裁定向台灣高院提起抗告，並經台灣高院廢棄地院裁定。「太平洋電話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就該高院廢棄地院假處分裁定之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駁回。本案當事一方之「太平洋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接獲基隆地院之假處分裁定書後，為避免後續之困擾，即主動變更公司名稱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2. 名稱類似之認定問題

在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下，同類業務之公司，亦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所謂「類似」，係指「足使人誤信而有混淆不清之虞」。禁止使用類似名稱，其目的即在防止有魚目混珠，利用他人既有商譽，從事不正當競爭之情形。故舊公司法上關於名稱相類似認定之實務運作經驗，應可供作為判斷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上不正競爭之參考。

（舊）預查準則第十一條本文規定「「同類業務之公司，其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應就其特取名稱審查<sup>5</sup>。」經濟部六三、六、五商14262號函釋並謂「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不採通體觀察主義，應以其特取名稱審定，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不論是否標明專業，如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

---

<sup>5</sup> 本條但書規定「但名稱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係違背母法，已於本文註3說明。

似，即有公司法第十八條之適用，亦經行政法院判決有案。」此外，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結論亦謂「（前略）。且不採通體觀察主義，應以其特取名稱審定，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不論是否標明專業，如其特取名稱類似，即屬類似。」

（舊）預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名稱類似之審查，應以一般客觀交易上有無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準。」民國四十八年台上一七一五號判例謂「所謂公司名稱是否類似，應以一般客觀的交易上有無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經濟部六三、六、五、商14262號亦謂「查公司法第十八條係屬競業規定，旨在維護商號權，防止同業間不正當之競爭影響商場秩序，前奉院令應從嚴審核以免導致紛爭有案，至於判斷兩公司名稱是否類似，應以交易上有無使人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迭有判例。」

（舊）預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公司名稱視為類似之形式認定基準，「公司經營同類業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二公司名稱相互間視為類似：一、公司於他公司之特取名稱上標明地區名、形容詞、數詞或堂、記、行等類似文字。二、以他公司名稱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者<sup>6</sup>。」

關於二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之認定，以往實務曾揭示不得僅以讀音相同即認為類似之原則。例如，司法行政部 45.12.19. 台公參 6534 號「關於公司名稱讀音相同，應否受公司法（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一節

<sup>6</sup> 預查準則本條項之規定，實係將以往之實務運作經驗法規化。包括 48 台上 1715 號判例「如兩公司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其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之競爭。」經濟部 63.6.5.商 14262 號「（二）在他人已登記之公司名稱加冠一字作為新公司名稱，經營同類業務，應認為類似，前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 64.7.22.商 26588 號「二、所謂公司名稱是否類似應以一般客觀的交易上有無使用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公司名稱三字如有二字連接相同或為「加記」或「加地名」，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當之競爭，最高法院四八台上字第 1715 號已有解釋。」

，查司法院院字第1131號解釋：「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又院字第1044號解釋：「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明示相同或近似某種之標章，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均與讀音無關。」似俱足供參考。」以及經濟部64.7.22.商26588號「公司名稱如僅讀音相似，其字體字義不同，本部原准使用，但在交易上使用時發生混同誤認之虞時，仍有公司法第十八條之適用。至於經營同類業務之公司不論是否專業，如其特取名稱相同或類似，即有公司法第十八條之適用，行政法院判決有案。」

以下略舉以往實務上認定二公司名稱類似之事例，以供參考：

- (1)奇思美 vs. 奇士美：經濟部58.10.28.商36894號「——。『奇思美』及『奇士美』，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思』字與『士』音讀復相近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之虞，自構成類似。——」
- (2)韓國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 vs. 大韓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經濟部59.6.8.商26566號「查韓國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及大韓高麗蔘企業有限公司均以同一國名為特取名稱，已構成類似，——。」
- (3)新山東 vs. 新三東：經濟部59.7.2.商15528號「——，兩公司分別以『新山東』及『新三東』為公司特取名稱，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山』與『三』字讀音亦復相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
- (4)太方 vs. 大方：經濟部59.12.8.商56211號「——。本案『太方』與『大方』兩公司營業項目相同，其名稱中『太』字與『大』字僅有一點之差，讀音與外型又復類似，且設址於同一條街上，於交易上亦滋混淆，——。」
- (5)瑞吉漁業公司 vs. 瑞吉載漁業公司：經濟部60.10.15商40877號「

——。本案一為『瑞吉漁業公司』一為『瑞吉載』漁業公司，而中間加列之『載』又有運送之涵義，在交易上甚易引誤解，」

(6)婦友 vs. 婦一友：70 台上 1321 號判決「『婦友』與『婦一友』，雖一為兩字，一為三字，但不能謂不足以使人誤認，其係屬類似名稱，要堪認定。——。」

### (三) 現行公司法之規定

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就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第十九條第一項「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之公司名義專用權規定，及第二條第二項「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之標明公司種類義務規定，並未修正。惟修正前其規範範圍及於禁止使用類似名稱，以防止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則併為現行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亦即，民國九十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對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係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至於涉及不公平競爭之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則如修正理由所言，係由公平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公司法不再介入。

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公司不得使用與他公司相同公司名稱規定之執行運作，須以公司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在同條第四項「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審核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下所頒訂之「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民國91年1月30日經商字第09102010170號令修正發布。以下於本節簡稱「準則」）相關規定為之。以下就本準則有關公司名稱使用實質規範之條文予以探討。

#### 1. 當然不得使用之公司名稱

於民國九十年修正時，由修正前之第四項調整項次為現行第三項之「公司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規定，其內容並未有修正。準則第十條就此所作之細部規定，「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一、單字。二、連續四個以上疊字或二個以上疊詞。三、我國及外國國名。但外國公司其本公司以國名為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四、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五、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六、其他不當之文字。」亦僅有項次及若干文字調整<sup>7</sup>。有關此部份之實際運作，已於本章前結論述，不再綴言。

## 2. 公司名稱之登記以我國文字為限

準則第五條「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以我國文字為限。」此所謂「我國文字」，自指中國文字而言。至於外國文字，乃至阿拉伯數字或□○×等符號，皆不得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就公司之英文名稱使用，實務上曾有如下見解：「公司自行選用英文名稱公司法並無報備之規定，亦不須訂明於章程，即使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亦不發生登記之效力。」（經濟部54.9.20.商18847號）「查公司行號使用英文名稱，並非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所規定應經登記之事項，因此毋須向主管機關登記或報備，得視業務上或交易上之需要，自行選用，或以音譯，均無不可，事實上亦難求其一致，如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認為有加以限制之必要，似可參照「進出口貿易商管理辦

---

<sup>7</sup> 使用單字為公司名稱，例如「色」、「爽」、「幹」等，是否違反公序良俗無從判斷，故有其不妥當性。使用連續疊字或連續疊詞，例如「欣欣欣欣」、「圓滿圓滿」等，則欠缺顯著性，不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使用本國或外國國名為公司名特取名稱，自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使用「電機」或「陶瓷」等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或「商業」、「展業」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乃至「集團」、「聯盟」等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作為公司特取名稱，皆欠缺辨識性，而有所不宜。

法」對於貿易商英文名稱規定之例，由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釐訂適當標準，加以管理。」（經濟部60.5.4.商17416號）「公司之英譯名稱相同，似非侵害公司名稱之專用權。」（民72.5.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故在公司法上，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

### 3.公司名稱任意標示部份之規定

廣義之公司名稱，可包括(1)標明其為「公司」之公司名義專用權部份，(2).標明其公司種類部份，(3)特取名稱部份，及(4)任意標示部份，已如前述。本準則第七條至第九條為關於任意標示部份之規定。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名稱除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外，並得標明下列文字：一、地區名。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三、堂、記、行、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本項所定三款任意標示文字，得同時在公司名稱中使用，但同條第二項及第八條明定在公司名稱中任意標示之排列順序。就第一款之「地區名」，準則第八條明定「公司名稱標明地區名者，其地區名，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並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省（市）、縣（市）名為限。」至於第二款之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及第三款之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則依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名稱標明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文字者，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另，關於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準則第九條明定「公司名稱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第一項）「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第三項）

### 4.外國公司名稱使用之特別規範

就外國公司之名稱使用，公司法第三七〇條明定「外國公司之名稱，應譯成中文，除標明其種類外，並應標明國籍。」此所謂外國公司，應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公司法第四條）。外國公司向我國政府申請認許時，其譯成中文之公司名稱使用，原則上自應與本國公司受同一規範<sup>8</sup>。惟較之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名稱之使用，仍有下列不同。其一為「標明國籍義務」。準則第七條第三項並明定其標示方法為「外國公司名稱應標明國籍，並置於地區名或特取名稱之前。」例如「瑞士商吉時洋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橫濱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此外，依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國公司於名稱中標明業務種類者，以一種為限。但同條第二項規定「外國公司經檢附駐外單位證明文件證明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5、公司名稱是否相同，僅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

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二公司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特取名稱採通體觀察方式審查；特取名稱不相同，其公司名稱為不相同。」此所謂「相同」，應係指完全一致之情形。故只要二公司名稱之特取名稱部份，有些微差異，其公司名稱即為不相同，而得使用。然，即使二公司之特取名稱相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故例如「上文電機有限公司」、「上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上文工業有限公司」、「上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雖皆以「上文」為其特取名稱，但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而得使用。但，所謂可資區別之文字，同條第三項規定「

---

<sup>8</sup> 此所謂譯成中文，採音譯或意譯皆可。又，公司種類亦應譯成中文，惟不以我國公司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承認之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四種為限，而應依其法律性質譯成中文。例如，英美法所承認之「保證有限公司」。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一、公司名稱中所標明之地區名、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高、真正、純正、正港、正統、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二、公司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或工業、商事等表明營業組織通用或事業性質之文字。」故若已有「上文電機有限公司」，則例如「台北上文電機有限公司」、「新上文電機有限公司」、「上文堂電機有限公司」、「上文電機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文電機實業有限公司」等，皆應屬相同名稱，而不得使用。

## 二、公平交易法

公平法相關的條文，主要有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

### (一)第二十條相關內涵

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 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 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 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 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 四 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仿冒行為之規範，依構成要件而言，大致可區分為商品或服務表徵之仿冒及未經註冊外國著名商標之仿冒二大類型。以下主要討論者，為與本計畫有關之「商品或服務表徵之仿冒」。

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而致生混淆者，均受禁止。

是仿冒行為之構成要件有三，1、就標的而言，被仿冒之對象須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2、就行為而言，仿冒行為係就上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3、再就效果而言，仿冒行為須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亦即無從分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

上開構成要件個別之解釋及判斷標準，公平會所制訂之「行政院公平交易會處理第二十條原則」有詳盡之說明，在此不擬詳述。爰就其最重要者分析如下：

其一，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並非必然構成上開規定所保護之「表徵」，其須符合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要件固不待言。惟表徵之主要作用乃區別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是不具此項功能者，自不能僅以其經上開條文所例示，遽然判定其為表徵。

其二，於判斷系爭表徵是否構成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時，應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下是否仍得區別為標準；且判斷時應將仿品真品隔離，就該表徵顯著、醒目且最能引起購買者注意之部分進行觀察比較，是為「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與「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

其三，雖「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與「致生混淆」乃不同之構成要件，惟於實際判斷時，兩者往往不能清楚區分。蓋公平會定義「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此項要件時，仍以有無混同誤認之虞為判斷標準，是兩者宜綜合考量，不宜割裂。

## (二)第二十一條相關內涵

###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公平法於第二十一條明文禁止事業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公平會並就此制定「行政院公平交易會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原則」，以明確其適用範圍。綜合上開條文與處理原則所示，本條規範之重點如下：

### 1. 規範之態樣，包括不實廣告及不實標示

公平法第二十一條明文禁止事業於其商品、服務或此等商品或服務之廣告上，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是本法所規範者，除商品或服務廣告不實外，亦涵蓋商品本身標示不實。再就廣告而言，本法所規範之對象除商業廣告外，亦包括「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依公平會上開處理原則所示，此所稱「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係指得直接或間接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共見共聞之訊息的傳播行為。

### 2、規範之對象，除商品或服務本身外，並擴及具招徠效果之相關交易事項

公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例示之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等十四種不得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或表徵之事項，同條第三項並將上開事項準用於服務。公平會於上開處理原則中，擴張解釋該條所稱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所示，該條所稱之商品或服務，除包括具有經濟價值之交易標的外，凡具招徠效果之其他非直接屬於交易標的之相關交易事項，包括事業之身份、資格、營業狀況、與他事業、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之關係，事業就該交易附帶提供之贈品、贈獎等均包括在內。

### 3、是否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判斷之重點應在於是否引人錯誤

就公平法第二十一條之文義而言，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係二者具備其一即可。自立法理由中「致他人誤信而與之交易遭受損害」之文字以觀，有無致交易相對人之誤信實為判斷之重點所在。故雖無虛偽不實，但倘有引人錯誤，仍當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

### (三)第二十四條相關內涵

第二十四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在構成要件上，包含「欺罔或顯失公平」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兩大要件。依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原則」，此所謂交易秩序，「係指符合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原則之交易秩序，包括了交易相對人間不為欺罔及不當壓抑的交易秩序，以及不阻礙競爭者為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至於違法之判斷，採二階段認定法，先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其是否有欺罔或顯失公平情事，於無法或很難自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行為，觀察行為是否欺罔或顯失公平時，則以市場上效能競爭，亦即公平競爭之本質是否受到侵害來判斷。依照上開定義及判斷方式，「欺罔或顯失公平」及「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並無實質之差異，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足以影響交易相對人間之交易秩序，而侵害效能競爭本質之行為對其他遵守公平競爭本質之競爭者顯失公平。

有關第二十四條究應如何解釋適用之間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第二十四條應係不正競爭之概括規定；惟在實務運作上，該條之適用範圍顯較立法理由所示更為寬廣，公平會除以之作為不正競爭法之概括規定，舉凡限制競爭行為，乃至於侵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倘非公平法相關條文所得規範者，均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斷。

## 第二節 實務

### 一、公平會歷來受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處理結果之類型整理

公平會自八十一年成立以來，迄今至少已累計有二十三件有關公司名稱紛爭

之案例。而就公平會已處理之案例，可概略區分其類型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公司特取名稱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

- 1.以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論處：台灣大哥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40 次委員決議，見後述事實一，以下同）。
- 2.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萬客隆家具行案（第 151 次委員決議，事實二）、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事實三）、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事實四）。
- 3.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論處：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第 152 次委員決議，事實五）。
- 4.不處分：萬客隆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0 次委員決議）、基隆市中泰賓館案（第 46 次委員決議）、富茂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85 次委員決議）、三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165 次委員決議）、法務部調查局函請本會查處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案（第 172 次委員決議）、員林風信子髮型美容工作室案（第 270 次委員決議）、台灣雅虎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58 次委員決議；註：本案已為行政院訴願會撤銷原處分，惟被檢舉人已解散而予以結案，未再續行調查另為適法之處分）、全球統一集團案（第 429 次委員決議）、春水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4 次委員決議）、軟體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61 次委員決議）、新力加油站企業有限公司案（第 568 次委員決議）。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公司名稱簡稱為自己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

- 1.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事實六）。
- 2.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論處：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委員決

議，事實七）。

(三) 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標或服務標章為自己公司名稱案：

1. 以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論處：悅氏縱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21 次委員決議）。

2. 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37 次委員決議，事實八）。

(四) 以他人英文公司名稱及商標為自己公司英文名稱案，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帝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50 次委員決議）。

## 二、公平會部分相關公司名稱案件之事實

### 事實一

案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來函檢舉，略以：

(一) 台灣大哥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竟惡意以檢舉人名稱及服務標章中之「台灣大哥大」作為該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取得經濟部公司登記，此有「e 週刊」專訪被處分人之監察人兼總經理徐瑞英君乙文中，徐君自承係基於報復予態而登記「台灣大哥大」作為該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乙節可證。且被處分人亦承認將原公司名稱「大洋電信公司」更名為「台灣大哥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經濟部更名登記乃透過立法委員之特別關照。

(二) 被處分人除以「台灣大哥大」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外，尚有下列積極行為使相關事業及消費者產生混淆：

1. 被處分人於其廣告文宣及名片上均刻意使用與檢舉人英文名稱（Taiwan Cellular Corporation）縮寫「TCC」近似之「TTC」，然「TTC」與被處分人名稱或其於廣告文宣及公司名片上標示之「全球國際商業電信網」英文翻譯完全無涉，顯見被處分人使用與檢舉人英文縮寫「TCC」一字之

- 差之「TTC」意使一般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即為檢舉人，進而與之交易。
2. 被處分人於其廣告文宣上均刻意標示：「關係企業：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故意將「台灣大哥大」與「太平洋」二名稱連結，使人誤認該二公司均屬太電集團，進而誤認被處分人即為檢舉人。
3. 被處分人將檢舉人 080 免費服務電話及檢舉人董事長之專線電話作為其服務電話，並於其電話語音問候語中播放，此有電話錄音可證。
4. 被處分人以「台灣大哥大」為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不但造成一般消費者混淆誤認，投顧公司且將被處分人誤認為檢舉人，而於網站上以「台灣大哥大轉投資」為標題鼓勵網友投資被處分人關係企業「太平洋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連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亦混淆誤認，將應予被處分人之公函寄予檢舉人，甚至商標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將被處分人申請之「台灣大哥大」第四十二類商標誤為檢舉人所申請，而依法核准公告註冊。
5. 被處分人向電信總局申請經營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於尚未取得執照前，即以「台灣大哥大」之公司名稱，對外經營電信總局尚未開放之國際長途電話服務，電信局目前正在調查中。若此消息經媒體批露，將使消費者誤認為檢舉人違法經營電信總局尚未開放之國際長途電話服務，有損檢舉人之商譽。

## 事實二

緣被處分人於台北縣政府申請登記「萬客隆家具行」經營木製竹製家具之批發、各種家具之批發，並以「萬客隆家具批發倉庫」為營業招牌。嗣瑞士商萬客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士萬客隆公司）認被處分人該營業招牌之使用，嚴重損及該公司名稱及服務標章，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為此瑞士萬客隆公司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釋示「瑞士商萬客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及其享有之「萬客隆」超大型

百貨經營服務之服務標章是否屬於「相關大眾所共知」，而他人以「萬客隆家具行」營業並於招牌上標示「萬客隆家具批發倉庫」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會本於職權主動調查處理被處分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部分。

### 事實三

- (一) 檢舉人連鎖店多以藍底黃字之招牌，外加紅底中加有一隻手錶包圍台灣之圖形（下稱手錶及寶島圖）之招牌懸掛於外牆上，而部分連鎖店亦將檢舉人所代理之名錶另外作成招牌，而以白底紅字標示「寶島鐘錶公司」。
- (三) 被處分人營業所在之社區並無檢舉人之連鎖店，最接近被處分人營業所在地之連鎖店為寶島鐘錶大仁店與五福店，與被處分人之營業地尚有段距離。
- (三) 查被處分人係位高雄市鹽埕區之「珠寶街」（介於大勇路與七賢三路間之永樂街）內，珠寶街內絕大部分為金飾店，間或點綴少數服飾店、美髮院、茶行等，其中，鐘錶店有二家，本案被處分人即為其一。次查，珠寶街內除少數商店外，大多使用相同之紅底黃字直式、橫式招牌，被處分人亦使用相同之直式招牌，其橫式招牌則採黃底藍色公司名稱及紅色「地球及寶島圖」之服務標章，與他商店一致橫式招牌設計，並不相同。另查，檢舉人於被處分人營業地點附近有二營業據點，分別為加盟店高雄鐘錶有限公司（即大仁店）及寶島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大勇分公司（即五福店），二者距被處分人約有五到十分鐘步程之距離。未查，檢舉人各營業地點有統一之招牌設計，無論係直式或橫式招牌，均採藍底黃色公司名稱，並多以顯著方式加上「手錶及寶島圖」之服務標章。

### 事實四

本案檢舉人係日商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容略以：

- (一) 檢舉人為日本知名之製藥廠商，其前身田邊製藥自一六七八年創立以來，於日本販售藥品，至一九三三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迄今，不僅為日本有名之製藥企業，所研發之藥品亦行銷全球。而代表檢舉人之五輪圖商標，不僅於日本特許廳所編列之「周知著名商標集」被認定為商標，其他之「田邊」、「TANABE」商標於日本及其他歐美、亞洲各國亦具相當高之知名度。其在美國、加拿大、法、德、英、蘇等世界一一三國登記註冊，足見「五輪圖」及「TANABE」在世界各國亦屬著名商標。
- (二) 檢舉人早在民國四十三年起在我國即陸續獲准註冊第一三三一號、四五七一七三號、二一五七號、六八九八五二號、七一三〇號商標，指定使用於藥品等產品，專用期間自四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先後延展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檢舉人為促銷藥品，並於大眾媒體上製作廣告，尤其是自民國五十一年以來台灣電視公司所播出之「田邊俱樂部」、「歌唱擂台」、「五燈獎」等節目，更是家喻戶曉，檢舉人之「五輪圖」、「田邊」、「台灣田邊」等標誌早已為著名表徵。
- (三) 被處分人於八十三年設立時應已知「五輪圖」、「田邊」、「台灣田邊」及「TANABE」等商標為世界性之著名表徵，卻為攀附檢舉人之商譽及知名度，未經檢舉人同意或授權，於其產品「黃豆」、「紅豆」、「綠豆」、「決明子」等包裝袋上，使用近似檢舉人「五輪圖」商標之「四輪圖」及使用相同於檢舉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作為其公司名稱，並在檢舉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決明子」等包袋上使用，其行為已侵害檢舉人之註冊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 (四) 再依被處分人產品「黃豆」、「紅豆」、「綠豆」、「小米仁」、「薏仁」等之包裝外觀而言，其包裝上印有「四輪圖案」及「台灣田邊」等字樣，另其背面還印有日文發音之「TANABE」，而非一般國語發音之「Tien Bien」字樣，又被處分人在其名片上亦使用圖案及設色近似於檢舉人五輪商標圖案之四輪圖案，及相同於檢舉人台灣田邊公司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作為其公司名

稱，業已使消費大眾誤認該等產品為檢舉人之產品，或被處分人公司係為檢舉人產售該等產品之關係企業，而利用檢舉人之高知名度以取暴利，此行為顯係攀附檢舉人之商譽，榨取檢舉人之努力成果，亦有致消費者對商品來源混淆之危險，顯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事實五

### 檢舉內容略以

(一)親密愛人攝影婚紗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檢舉人)自八十一年成立以來……在短短不到二年時間內，因拍攝手法新穎、前衛，經營得法，業績已在台灣地區婚紗攝影業界名列前茅，此可由台北攝影公會會員處得知，故「親密愛人」之商號名稱乃表彰檢舉人公司營業、服務主體之表徵，再者，檢舉人公司為塑造企業形象，特地在招牌：及名片上使用紫、綠各半為底色、「親密愛人」字體反白，加以醒目對比，故此等招牌、名片之設計亦為表彰檢舉人公司營業、服務等企業形象之表徵，故而一般消費者或同行一見「親密愛人」婚紗攝影或紫、綠色設計之招牌、名片即易與中山北路海霸王對面之檢舉人公司產生聯想……。今有親密愛人攝影社(下稱被檢舉人)黃進郎君於新莊龍攝影公司發現檢舉人拍攝之結婚照新潮、前衛，深具創意，經由龍攝影楊聰碧先生介紹向本公司洽借該組婚紗照片，作為其拍攝婚紗參考之用，檢舉人一本照顧同行之好意，概然應允借其參考，其後黃進郎君再度登門請求准予將照片放大，經由檢舉人提供放大照片，並委請檢舉人公司董事張連利先生為其建議數個商號名稱等等，最後於被檢舉人開幕前，曾以電話告知以檢舉人公司相同之公司名稱作為其商號之特取名稱，檢舉人深恐其服務品質及攝影技術未達本公司水準，乃率然拒絕之，奈近一、二月來迭有桃竹苗地區客戶來電詢問檢舉人公司是否在新竹成立分店，始知被檢舉人未得檢舉人同意，以親密愛人攝影社名稱取得商

號登記在新竹市林森路二五〇號對外營業，除將檢舉人借其參考之婚紗照片封面冠上被檢舉人商號名稱外；並以「親密愛人」婚紗攝影「新竹店」「台北名攝影師主持」等使用於招牌：宣傳車：名片：及月曆卡片上，剽竊仿冒檢舉人上述表徵，而二者之軟體設備之營業規模相近，易使用誤認係檢舉人公司之新竹分店或新竹分公司或加盟店，致檢舉人公司輒須向顧客費盡唇舌解釋而困擾不已，核其所為積極搭便車行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今被檢舉人既非檢舉人公司之分公司或分店，亦未經檢舉人授權使用，其於招牌、宣傳車、名片、月曆卡片上使用「親密愛人」精緻婚紗「新竹店」作為對服務品質、內容或服務主體之表示，即有虛偽不實情事。縱非不實，其將「親密愛人」「新竹店」「台北名攝影師主持」並列使用，亦有引人誤認係檢舉人公司之新竹分公司、分店或加盟店，即屬不公平之競爭行為，而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禁止.....。

## 事實六

(一)本案緣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塑膠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石化公司）聯函提出檢舉，謂台灣塑膠公司於四十三年十月核准設立，業務範圍為塑膠原料、製品之製造銷售及買賣，並取得「台塑及圖」註冊商標。另台塑石化公司於八十一一年四月核准設立，業務範圍為經營提煉石油廠及石油產品之製造暨加油站業，並於八十八年一月取得「台塑石油」註冊商標。詎料，八十五年五月核准設立之「詠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襲用台塑企業「台塑」之著名公司名稱，意圖攀附本企業辛勤建立之商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經函請台灣塑膠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補充說明及相關資料，其內容略以

1. 台塑石化公司於八十一年四月經濟部核准設立，隸屬台塑企業，由台塑、南亞、台化等公司轉投資，進行興建麥寮煉油廠，屬六輕主要之煉製石化廠之一，年煉油量二千一百萬公噸（日煉原油四十五萬桶）。
2. 台塑石化公司於八十九年五月開始供應柴油（以大口客戶為主），並於九月開始供應加油站汽柴油，未來將持續增加，八十九年年底以四百站為目標。

(三) 被處分人原為「詠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其負責人李明星先生明知台塑石化公司將推出汽柴油產品，卻蓄意於八十五年將其加油站更名，對外以「台塑加油站」為招牌，造成消費者混淆。而台塑石化公司除開始供應加油站汽柴油外，並由轉投資公司「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石油公司）以「台塑石油」之商標於自營及加盟站使用。被處分人雖依法取得加油站之服務標章，但已明顯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 事實七

(一) 案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檢具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報第四十六版及三月二日聯合報第四十四版廣告來函表示：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報上刊登超出其營業登記之招訓演藝人員不實廣告，致該公司屢遭民眾認有招訓演藝人員之情事，系爭廣告陳述有誤導大眾之嫌，爰請本會依法調查。

(二) 經函請檢舉人檢證補充說明略以：

1. 被處分人公司全銜為「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2. 被處分人十餘年來，每每以「華視」之名刊登遠超出其營業登記項目之外之招考影、歌星廣告，屢遭受騙民眾指控，除曾受公平會處分（公處字第〇五六號）外，其負責人亦曾遭法院以違反公司法及商標法判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確定，惟該公司至今仍頻以虛偽不實廣告混淆社會大眾。

(三) 復函請被處分人到會陳述及書面答辯略以：

- 1.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錄影帶之製作與買賣。
- 2.因本公司製作之節目帶必需送新聞局審核，所以在廣告上強調「正統電視節目」，而廣告「保證演出」即表示被錄取的應徵者有機會上節目演出，同時不收學費及教材費，免費教應徵者演戲、唱歌，進而推薦到各電視台演出。
- 3.本公司未開班訓練演藝人員，僅一星期一次重點指導，其餘為實務實習，本公司大約自八十八年初想再製作節目，所以再開始登廣告徵求演藝人員，廣告內容已改正，不專用「華視」兩字對外招生，以為與中華電視台之區分。
- 4.檢舉人所提之廣告為本公司所製作，但此廣告已與八十三年所登之廣告不同，八十三年之廣告「華視」兩字為大字，下面有「傳播公司」四字，因字體太小不明顯，故被貴會糾正，所以本公司八十八年元月份所登之廣告，將事業體「傳播」兩字放大，以與華視之事業體「電視台」區分，惟恐再誤認，現皆以公司全銜一樣大之字體刊登。
- 5.本公司為正式申請並經核准之事業機構「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由於景氣不佳且演員費昂貴，故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對外應徵新人，藉以減低製作成本。
- 6.本公司對外徵才廣告及各項文件均使用公司全銜「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絕不敢單獨使用「華視」兩字。
- 7.本公司目前已打出自己的商譽品牌，實不需藉用中華電視台來混淆，為表清白與誠意，本公司已於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報相關版面提出聲明啟事。

## 事實八

(一) 本案緣於美商 DC Comics 與華納兄弟公司 (Warner Bros.) 委一、本案緣於美商 DC Comics 與華納兄弟公司 (Warner Bros.) 委託聯鼎法律事務

所檢舉「蝙蝠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蝙蝠俠公司），檢舉內容略以：

1. DC Comics 係為「蝙蝠俠」、「BATMAN」蝙蝠俠人物造形、蝙蝠標誌及其他與蝙蝠俠有關之造形與設備（如蝙蝠車等）之著作權人及商標專用權人，「蝙蝠俠」系列電影自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七日起即陸續在台灣上映，該電影之著作權係華納公司所有。有關蝙蝠俠之商標登記，DC Comics 除在眾多國家取得商標註冊外，亦在我國獲得多類商標註冊，為世界著名商標。
2. 被處分人蝙蝠俠公司所販賣之「雷達警示器」均以「BATMAN」、「蝙蝠俠」及蝙蝠圖形作為表徵該產品之商標使用，並於廣告上使用近似於華納公司所擁有之蝙蝠俠人物造形，且該公司亦以「蝙蝠俠」作為公司名稱之一部份，該公司之所為，顯有利用「BATMAN」、蝙蝠俠名稱及圖，謀不法利益之嫌。
3. 另查蝙蝠俠公司曾以「李連將」名義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申請「蝙蝠俠及圖」商標登記，用於前揭產品，惟經 DC Comics 公司提出異議，並已由中央標準局撤銷在案。此外，李連將亦以與 DC Comics 蝙蝠圖形及蝙蝠俠面罩等相近似之蝙蝠圖案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提出著作登記，取得第五三〇七五號及五三〇七六號登記在案，嚴重侵害 DC Comics 著作之衍生權利，包括改作權。此一部分 DC Comics 已另案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撤銷聲請。
4. 蝙蝠俠名稱及圖形為相關大眾所共知之商品及服務表徵，若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時，雖非同類商品或服務，惟如使消費者誤認該商品（服務）即係 DC Comics 所製造（提供）或授權製造（提供），即有第廿條所稱「致與他商品（服務）混淆」之情形，且該公司之行為嚴重影響交易秩序，造成欺罔顯失公平之情形。

（二）案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答辯，內容略以：

- 1.「蝙蝠俠」及「 BATMAN 」蝙蝠俠人物造形、蝙蝠標誌雖為 D C Comics 之專用權利，但並非所有關於蝙蝠造形之著作商標皆為其所有之專用權範圍，其專用權範圍應以其擁有之著作造形為準，而其註冊商標之專用權範圍，亦應以其在台註冊之類別為之，而非含蓋所有之類別。
- 2.檢舉人所有著作權之圖形與答辯人著作權之圖形態樣不一，且其提出所提出之異議撤銷案目前尚在行政院再訴願中，尚未結案，且其註冊商標之內容，包括商標圖樣及其註冊之類別，皆與答辯人使用之圖樣不同，故應無違反第廿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更無第廿條「致與他人商品（服務）混淆」之虞。
- 3.答辯人在台註冊之商標類別係國際分類第九類商品「汽車超速警示器」商標圖案，而檢舉人註冊之內容大都為第十六類「不屬別類之紙、紙板及其製品」，而其商標圖樣亦為整體造形之蝙蝠俠，兩者在申請之類別商品及其圖樣之造形皆不相同，故應無仿冒、致使他人混淆之情形。
- 4.本案系爭商標「蝙蝠俠及圖」係一中文「蝙蝠俠」及一高耳罩蒙面之人頭造形組成，而檢舉人之商標係為一單純外文「 BATMAN 」，其中文名稱「蝙蝠俠」乃於七十九年於本國電影上映時給予之翻譯名稱，且「蝙蝠俠」一詞在台亦非檢舉人在台所首創商標，早於民國六十年台灣即有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將「蝙蝠俠」登記於當時分類第四十五類商品，並獲註冊為第五一一一六號等四件註冊商標，另「蝙蝠俠」一詞於本國之一般生活環境中，已為相當通俗，且可朗朗上口之文字，非特別顯著，或依一般市場交易，即認定其為檢舉人所擁有之商標，客觀上不致產生混淆。
- 5.答辯人之商品為「雷達偵測器」，與檢舉人在台或其他國家註冊之商標及使用之商品完全不同，消費者於購買商品時已區隔市場之不同，不致有產品混淆之虞。

(三) 復請檢舉人就上述答辯內容陳述意見，略以：

1. 被處分人就「著作權之專用權範圍」所為之見解與法不合。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著作權人有將其著作改作或衍生著作之權利，而「改作」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包括以其他方法就原作另為創作。因此，著作權之專用權範圍非僅以著作本體造形為限。另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條第七款末段所謂「使公眾誤信之虞」係指商標之使用能生商品出處之混同者，即有適用，並不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商標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為限。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所稱「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使公眾誤認誤信為已二十條所稱「混淆」係指對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有使公眾誤認誤信為已足。因此，商標專用權所及之範圍於有「使公眾誤信之虞」之情形，並不僅限於其註冊同一或類似類別之範圍。
2. 被處分人認為其著作為自行設計，而商標圖樣及註冊類別與檢舉人不同。惟本件系爭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之權利，本係檢舉人所有，不以被處分人自行改作檢舉人之著作即擁有改作之權利。而商標之使用苟有相同或類似於相關大眾所共知之表徵，且有與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混淆者，即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適用，不以商標圖樣及商品類別完全相同為要件。本案檢舉人之商標及著作為公平交易法所稱相關大眾所共知之表徵，被處分人於未獲商標註冊前即為相同或類似之商標使用，其使用無論以整體或隔離觀察均足以使消費者誤認檢舉人與被處分人間有某種授權關係或誤認其商品係檢舉人所產製而有所混淆。
3. 被處分人指稱檢舉人之註冊大多為國際分類第十六類而其所使用商品為第九類，事實上檢舉人於各國所獲與本件系爭之蝙蝠俠、 BATMAN 等名稱及圖形有關之商標註冊種類繁多，並有清冊送交公平會，絕非如被處分人所言「多為國際分類第十六類」之商品。
4. 被處分人主張由李連將申請之「蝙蝠俠及圖」與檢舉人之「蝙蝠俠」商

標有別，而二者並無混淆或使公眾誤信之虞。惟該「蝙蝠俠及圖」商標係由李連將所提出申請，其非本件之被處分人，則被處分人所引該商標為抗辯之依據，似有未合。縱謂被檢舉人與李連將有授權關係上之利益，惟觀諸被處分人所使用之「蝙蝠俠」名稱圖形及人物造形，均無一與李連將所提申請之「蝙蝠俠及圖」商標相同，充其量可謂近似而已。更何況依商標法規定經註冊之商標，其圖樣不得變更，倘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均得予以撤銷商標專用權。商標授權依法亦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均得予以撤銷商標專用權。商標授權依法亦應先向主管機關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從法律上對已註冊商標之授權與使用所為限制之觀點而言，被處分人所謂獲授權使用該商標之情形自與法律不合，更遑論該商標迄今尚未取得註冊。因此，探求被處分人之使用行為是否構成對檢舉人權利之侵害而有公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應就客觀事實認定。至於撤銷李連將之「蝙蝠俠及圖」商標係屬商標法之範圍，應由有關之主管機關處理，不應與本件混為一談。

5.至被處分人謂其「所使用之著作權、商標權及其公司執照皆經本國各主管機關申請，並准予在案」，惟查其著作權之登記並非著作權之生效要件，且「蝙蝠圖形」著作權係李連將所為，與本案被處分人無關，更何況其侵害被處分人之衍生著作權部分，檢舉人本有權另案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撤銷申請，而李連將之「蝙蝠俠及圖」尚未取得商標註冊登記。至於被處分人使用之其他與檢舉人近似之商標亦從未取得商標之註冊。被處分人已有之註冊為將「蝙蝠俠」名稱登記為公司名稱而已。

### 三、就公平會歷來處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情形，分析公平會之處理方式

(一)就公平會向來處理之情形，除不處分案件外，就適用法條條文觀之，大致可區分為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論處等三大類型。

(二) 1. 在認定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處理之情形中，公平會除分析第二十條之構成要件外（後述），另一重要參酌者，為公平會訂立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尤其以第十四點、第十五點最為重要。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一般區分為三構成要件<sup>9</sup>，

- (1) 就標的而言，被仿冒之對象，須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
- (2) 就行為而言，仿冒行為係就上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
- (3) 就效果而言，仿冒行為須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

「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第一項）。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不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第十五點「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號名稱，若無積極行為使人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營業混淆者，不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2. 由上觀之，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其實是在補充解釋公平法第二十條中，對於公司名稱、商號名稱「是否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及「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發生混淆誤認」等二要件。

(三) 1. 在認定依第二十一條處理之情形，公平會曾為之處分案，有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第 152 次委員決議）及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

---

<sup>9</sup> 何之邁，公平交易法實論，三民書局，91 年 9 月修訂版，第 207 頁。同此見解者，請參見賴源河編審，公平交易法新論，元照出版，91 年 10 月二版，第 330 至 335 頁；認識公平交易法，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 年 10 月增訂六版，第 187 頁。

委員決議)。

2. 在新竹市親密愛人攝影社案中，公平會認為，被檢舉人縱因其係獨資商號，並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而得使用「親密愛人攝影社」之名稱，惟其於宣傳車、名片、月曆卡片上併使用「親密愛人」、「新竹店」字樣，並於招牌上使用「親密愛人」「新竹店台北名攝影師主持」等文字，確易使消費者聯想該攝影社即係台北一名為「親密愛人」攝影婚紗事業之新竹分店，而有不實誤導消費者其營業規模之意圖，故其廣告顯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
3. 在華視傳播有限公司案中，公平會認為，被檢舉人就系爭廣告內容，以較大字體表示「華視」，其上再以懸殊之小字體表示「傳播機構」，顯非以普通使用之方法使用公司名稱而有引人錯誤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之規定。

- (四) 1. 在認定依第二十四條處理之情形，公平會是在不構成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的前提下，才進入第二十四條作審查，相當符合一般認為第二十四條屬概括條款之見解。
2. 至於構成第二十四條的實質理由，公平會多半在分析系爭事實後，論以「…，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被檢舉人意圖攀附檢舉人公司名稱之行為，至為明顯，有悖於商業競爭倫理，且對市場效能競爭有所妨害，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sup>10</sup>。

---

<sup>10</sup> 可參見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337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506次委員決議）、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506次委員決議）等。

## 第三章 外國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

### 第一節 英國

#### 一、法規

英國公司法（1985年）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如下：

26(1)[不准申請註冊之名稱] 依本法，公司之名稱有下列情形時，不應申請註冊：

(c)與出現在註冊機關之公司名稱引索上之名稱相同；

26(3) [相同名稱之判斷] 適用本條第1項c款時，判斷名稱是否相同，下列事項應不列入考量：

(a)作為名稱第一個字的定冠詞；

(b)放在名稱最後之下列文字：

「公司」，及其同義字；

「及公司」，及其同義字；

「有限公司」，及同義字；

「及有限公司」，及其同義字；

「有限」，及其同義字；

「無限」，及其同義字；

「公開有限公司」，及其同義字，以及，

「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以及同義字。

(c)放在名稱最後之上述文字之縮寫；以及字母的型式、發音、字母間的空格、以及標點符號；以及「和」及「&」應視為相同。

28(2) [命令變更相同或近似名稱] 當公司已註冊之名稱有下列情形時，國務院得自其註冊起12個月內，以書面命令公司於指定期限內，變更其名稱：

(a)與註冊當時已出現在註冊機關之公司名稱引索上之他公司名稱，相同，或是依照國務院之意見認定，極近似，或

(b)與註冊當時應該出現在註冊機關之公司名稱引索上之他公司名稱，相

同，或是依照國務院之意見認定，極近似。

適用本項時，關於判斷名稱是否相同或過於近似，有第 26 條第 3 項之適用。

公司已選定名稱而欲進行公司名稱註冊，而於申請註冊當時，如在已註冊公司名稱引索上已有相同之名稱，則該公司之申請將會被駁回。然而如在已註冊公司名稱引索上雖無相同之名稱，卻有極近似名稱之情形，此時主管機關是不能據此駁回該申請，而應准許其名稱之註冊。

如公司名稱已經註冊，卻在嗣後發現，實際上於申請註冊當時，已註冊公司名稱引索上已有或應有相同的名稱時，則國務院依照第 28 條第 2 項，自該公司註冊時起 12 個月內，可以命令其變更其名稱。同樣的，如公司名稱已經註冊，惟在註冊當時，已註冊公司名稱引索上已有或應有極近似之名稱時，國務院自該公司註冊時起 12 個月內，可以命令其變更其名稱。

## 二、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之認定

在英國，有關公司法的相關立法(例如 Companies Act 1985 及其於 1989 年後所為之相關修正、The Company and Business Names Regulations)及相關主管機關(如 Companies House；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rade & Industry)之見解，同樣地對公司名稱之「相同」(the same as) 及「相似」(too like，以下本文稱為「極近似」) 予以規範。

首先須說明者，對公司名稱選擇之限制及規範(有關「相同」及「極近似」之判斷)，在公司設立階段及嗣後更改名稱(改用其他名稱)時，皆有適用；若在後欲申請註冊之公司名稱，與已註冊之其他公司名稱有「相同」及「極近似」之情形時，註冊之申請將遭到主管機關拒絕。

### (一)公司名稱相同

何謂「相同」(the same as)，Companies House 指出<sup>11</sup>下列數點以爲判斷：

1. 「標點符號」並不足以成爲相異之點；
2. 僅在名稱前有「The」之區別，亦不構成兩者之相異；
3. 兩者在形式上，僅有一爲「company」，一爲「co」；或一在名稱中使用「and」另一則使用「&」之差異，並不足以構成兩者之相異；
4. 兩者在形式上，僅有一使用「company」、「co」、「and company」、或「& company」等類似情形，另一則無，不構成兩者之相異；
5. 兩者雖讀音相同，但文字組成、揜法不同，則仍得以認爲兩者相異。

舉例言之，如己有一註冊之公司名稱爲「Hands Limited」，而後申請之公司名稱爲下列之情形之一，則後申請之公司名稱將可能遭到駁回：

1. Ha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或 Hands PLC)
2. H and S Limited (或 H and S Ltd)
3. H and 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或 H and S PLC)
4. H & S Limited (或 H & S Ltd)
5. 在其上之情形中，於未加上如「Company」、「Co」、「and Company」、「& Company」等類似之文字。

## (二)公司名稱類似

即使通過了「並不相同」之判斷，仍需再檢視是否構成「極近似」(too like)之情形。「極近似」究爲何意指，主管機關 (The Secretary of State) 指出：

1. 首先就兩名稱爲外觀之觀察：僅有在兩者有「相似」之情況下，才會考量是否「極近似」；而所謂「極近似」，指「對兩公司之分辨會產生混淆之危險」。
2. 若兩名稱有一字或數字<sup>12</sup>之不同，則可能不構成「極近似」。判斷之標準，例

---

11 可參考 [www.companieshouse.gov.uk/info](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info)

如，名字之長度、觀察差異部分之文字。此段之意義應可舉例如下：有一註冊之公司名稱為「George Limited」，而後申請之公司名稱為「George & Mary Limited」，則自名字之長度、差異部分之文字觀之，兩者並不「極近似」。

3.若兩名稱僅在不顯著、次要部分有所差異，則有可能構成「極近似」，遭到主管機關拒絕申請。所謂僅在不顯著、次要部分有所差異而構成「極近似」，可舉例如下：

- a.兩者僅有一或兩個字母之差別。尤其，如此之差別，僅僅構成同一名稱「單數」、「複數」之不同時。
- b.僅以有無附加「縮寫字」、「簡短文字」作為區別，特別是在例如以利用於其後加上「GB」、「UK」、「.com」等一般常見、一般性質之文字作為區別等情形。
- c.在名稱中有特色之部分、可作為一般人見即聯想（望而即知）之部分，兩者皆為相同，兩者僅有其一為稍長之名字之區別。
- d.兩者僅在標點符號上有所不同（例如所標示之位置）。

### 三、規範目的

第 28 條第 2 項要達成的目的乃是雙重的，第一重目的乃是更正錯誤的註冊，此乃針對名稱相同而言。會造成此一情形發生，一來可能是因為公司註冊當時，他公司已註冊之名稱尚未出現在公司名稱索引上，進而造成相同名稱的註冊，二來則可能因為單純未發現名稱相同，而造成相同名稱的註冊。對於此類的錯誤，本條項提供了一個更正的途徑。

至於本條項之第二重目的，則是透過將本條項的處理射程從「相同名稱」擴及至「極近似名稱」來達成。當某公司（以下稱為「前公司」）發現另一個後註冊的公司（以下稱為「後公司」）所使用的名稱與其極為近似，而達到會引起混淆的

---

<sup>12</sup> 請注意，此處之「文字」應與下列所述之「字母」相區別，例如「George and Mary」共有三個「文字」，而「George」則有六個字母。

程度以及不公平競爭時，依照本條項之規定，前公司得以向註冊機關提起申訴，而促使國務院行使其職權來命令後公司變更其名稱。透過此一機制，前公司得免於使用較為昂貴的「仿冒訴訟」(passing-off action)程序，而能達到排除後公司使用近似名稱的目的。然而此一方便的機制有其時間上的限制，即必須在後公司註冊時起 12 個月內提起申訴，如超過此一時間，則前公司將不得利用此一程序。

如果沒有本條項之存在，對於極近似名稱之處理，則剩下兩種選擇，如公司名稱同時為商標的話，則公司可透過商標法中的程序來排除近似名稱之使用。如果公司名稱並非商標，則須透過前述之「仿冒訴訟」(passing-off action)程序來解決。混淆訴訟除了較為昂貴外，在成立要件上亦較為嚴格，除了名稱必須相同或極近似外，尚必須後公司乃從事與前公司相同種類之營業，且實際上，後公司乃有利用前公司聲譽以及竊用前公司商譽與關係之行為。如果上述要件成立，後公司將不得繼續使用該名稱為營業，其若不放棄從事該營業，即須變更其名稱。如果決定變更名稱，公司須經由特別決議行之，且新的名稱亦須通過與原名稱相同標準與程序之審查。

## 第二節 美國

美國模範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規定於其第 40.1 條《公司名稱》

「(a)公司名稱：

- (1) 必須包含「公司」字樣或其他公司之「縮寫」字樣，或以其他種類之文字表明其為公司縮寫之相同旨趣字樣；以及
- (2) 不得包含明示或默示之文字顯示公司設立目的與第 3.01 條或其公司章程所准許之目的不同。

(b) 除依第(c)項、第(d)項之授權外，州政府秘書之檔案上之公司名稱應與下列之名稱相區別：

- (1)本州公司名稱或已核准從事交易之外境公司名稱。
  - (2)依第 4.02 條及第 4.03 條規定，所保留或註冊之公司名稱。
  - (3)以爲本州核准經營業務之外境公司因真正名稱不可得而採用之虛構名稱。
  - (4)在本州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之公司名稱或經核准從事交易之非營利性外  
境公司名稱。
- (c)公司得向州政府秘書申請許可使用與州政府秘書之檔案所示一或一以上與第
- (b)項規定相同無從區別之名稱。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州秘書應予核准：
- (1)該其他公司以書面同意其使用並提出在格式上令州政府秘書滿意之承諾  
，以變更公司名稱使在州秘書檔案中之公司名稱與該申請公司申請使用之  
名稱有所區別者；或
  - (2)申請公司向州秘書提出有管轄權法院最終判決之證明文件，以示申請人在  
本州有權使用該申請之名稱者。
- (d)公司得使用其他州內或外境公司在本州使用之名稱（包括虛構之名稱），如該  
其他公司係在本州組成之公司或經核准從事業務經營之外境公司者，而且擬  
議使用之公司：
- (1)已與該其他公司合併。
  - (2)藉由重整已爲該其他公司組成之一部份；或
  - (3)已取得全部或相當於該其他公司之全部資產，包括其公司名稱在內。
- (e)本法之規定不能拘束對公司虛構名稱之使用。」

模範公司法第 40.2 條《名稱之保留》之規定如下：

「(a)個人得向州政府秘書提出申請，以保留公司名稱之排他使用。包括公司名  
稱不得知外境公司所使用之虛構名稱在內。申請書必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及  
住所及欲保留之名稱。如州政府秘書認爲申請之保留名稱可加使用者，應爲  
申請人保留申請名稱一百二十天之不可更新期間之排他使用。

(b) 名稱保留之所有人得向州政府秘書提出簽名之通知，記明受讓人之姓名及住所，將保留之名稱轉讓他人。」

模範公司法第 40.3 條《登記之名稱》之規定如下：

「(a) 如外境公司之名稱於州政府秘書之檔案上，與依第 4.01 (b) (3) 條不能使用之公司名稱可加以區別者，外境公司得登記其公司名稱或其公司名稱與依第 15.06 條規定之公司名稱之任何附加事項。外境公司向州政府秘書提出申請登記其公司名稱，或其公司名稱與第 15.06 條規定之任何附加事項。其申請書應：

- (1) 載明公司名稱，或公司名稱及依第 15.06 條規定之任何附加事項，公司所據以組織設立之州名、國名及日期，及簡要敘述公司業務之性質；以及
- (2) 附呈由公司所據以設立之州或國家所出具之存在證明文件（或類似證明之文件）。

(c) 申請人自申請之生效日起，就公司登記之名稱有排他之使用權。

(d) 已登記生效之外境公司名稱得以符合第 (b) 項所規定文件項州政府秘書提出下年更新使用之申請，申請其間為前一年之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申請乃更新下一曆年度之使用登記。

(e) 登記生效之外境公司得於登記生效後取得以該名稱稱之為外國公司資格，或得以書面同意其後依本法組織成立之公司或其後核准在本州經營業務之外境公司使用其名稱。當該本州之公司已組織設立或該外境公司依該登記名稱授予資格或同意該外境公司資格者，該名稱登記為終止。」

### 第三節 日本

#### 一、前言

日本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分別見於其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及商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日本在法律用語上，並未如我國就營業主體之區隔辨識標幟區分公司與非公司組織形態而分別以「公司名稱」與「商號」稱之，而係統稱為「商號」。以下，除於條文之譯文仍依原文譯為商號外，為明確界定本研究探討範圍，皆逕以公司名稱論述。

## 二、日本不正競爭法之規定

1993年修正後之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不正競爭』如左：」列舉十二款不正競爭行為。其中與公司名稱之使用有關者，為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一）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

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不正競爭行為為「使用與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謂表示他人業務之姓名、商號、商標、標章、商品之容器或包裝或其他商品或營業者。以下同）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徵，或讓與、交付，或為讓與或交付之目的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而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發生混同之行為。」

#### 1. 未以「不正競爭目的」為主觀目的要件

日本不正競爭法於昭和13年（1938年）頒訂時，原有「不正競爭目的」之主觀要件，但此主觀要件規定於昭和25年（1950年）刪除。故現行不正競爭法之規範，不以行為人之「不正競爭目的」或「不正目的」為要件。在此意義上，不正競爭法上對於公司名稱之保護，較日本商法上之規定為強<sup>13</sup>。

不正競爭法之規範對象，乃係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類似或相同之使用，致生混淆之行為。其重點在致生混淆之不正競爭結果，而

---

<sup>13</sup> 紋谷暢男，商號の保護，民事研修 269 號 16 頁。

不在行為人之主觀目的。就不正競爭行為之損害賠償部份，不正競爭法仍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主觀要件（不正競爭法第四條），但就本款規定而言，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行為，即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

## 2. 週知性之要件

被不當為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示，須為「需要者間普遍認知」，此即所謂「週知性」之要件。但不以日本全國普遍認知為必要，只要是一地域普遍認知即為已足<sup>14</sup>。

## 3. 類似

就公司名稱「類似」之判斷基準，日本最高法院在1993年不正競爭法修正前，曾揭示係指「於交易實情下，自兩者之外觀、稱呼、或基於觀念上之印象、記憶、連想等，交易者、需要者，是否有認為兩者在整體上係屬類似之虞。」<sup>15</sup>此一見解，為學說所支持，並為其後之司法實務所援引<sup>16</sup>。

---

<sup>14</sup> 實務上，日本最高法院曾有判例，以「アマモト」在以愛知縣為中心的數縣地域內為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認定符合「周知性」之要件。見最判 34.5.20. 刑集十三卷五號 755 頁。

<sup>15</sup> 最判昭和 58.10.7. 民集 37 卷 8 號 1082 頁。本案之事實如下：マンパワージャパン（man power Japan 之日文片假名）株式會社，係事務處理承攬業之創使者，而在該業務領域係世界最大企業之位於美國密爾瓦基市之 man power 公司，於 1966 年設立在日本設立之子公司。設立以來，以「マンパワージャパン株式會社」之公司名稱及略稱「マンパワー」經營事務處理承攬業。所謂事務處理承攬，謂處理應顧客之需要將翻譯（口譯）、翻譯人員、英文、日文打字員、總機、經理事務等各種專門技術人員派遣至客戶之辦公室或指定場所之事務，或完成送至其事務所之翻譯等事務。日本ウーマン・パワー（woman power 之日文片假名）株式會社設立於 1976 年，同年 8 月，將所營業務變更為英日文打字、英日文速記、國際國內電傳操作員等之承攬有關事務，以上述公司名稱，經營與被上訴人相同之事務處理承攬業。在上訴人公司設立之 1976 年時，被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其略稱，以其本公司所在之東京都為始，在札幌、橫濱、名古屋、

現行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可謂係整合修正前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而來，故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裁所揭示之見解，於現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仍應維持不變<sup>17</sup>。

#### 4.他人之商品或營業

此所稱「他人之商品或營業」，是否局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主體，在學說上非無爭議。但日本下級審實務上，認為不僅以營利目的為限，而

---

大阪、神戶、福岡等被上訴人設有分公司之地域及鄰近地域，做為被上訴人營業活動之表徵，已被普遍認識。而在上訴人公司設立後，被上訴人除會接到上訴人客戶打來之誤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為同一營業主體之電話外，亦會接到過被上訴人之客戶打來之詢問「是否新成立女子部」或「上訴人是否為被上訴人之子公司」之電話。本案判旨如下：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係以具有周知性，亦為被上訴人公司名稱略稱之「マンパワー (man power )」部份，而上訴人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為「ウーマン・パワー (woman power )」部份。兩者在「マン (man )」與「ウーマン (woman )」部份不同。但，自現在日本之英文普及程度觀之，「マン (man )」之英文原意係指「人」，且涵括「ウーマン (woman )」，已為普遍認知。又，「パワー (power )」之英文原意，除「物理上之力」外，亦有「人之能力、智力」之涵意，亦可謂係已為大眾所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皆在「東京都」設有本公司而經營事務處理承攬業，若考量各該事業係活用人之能力、智力，兩者之需要者階層亦係共通，則於兩者之需要者階層，上述「マンパワー (man power )」與「ウーマン・パワー (woman power )」，皆使人聯想到人之能力、智力，在觀念上有被認為係類似之虞。進而，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ジャパン (Japan )」部份與上訴人之商號「日本」部份，在觀念上係屬同一。故在上述需要者階層，故被上訴人公司名稱及其略稱，與上訴人之公司名稱，整體而言，有被認為係類似之虞。據上，被上訴人之公司名稱及其略稱之「マンパワー (man power )」部份與上訴人之公司名稱為類似之原審認定判斷，應予肯定。原判決並無上訴意旨所稱之違法，上訴意旨並不足採。

16 最判昭和 59.5.29. 民集 38 卷 7 號 920 頁；最判平成 4.9.22. 判時 1437 號 139 頁。

17 參見阪田曉彥，商號權の保護をめぐる諸問題，味村最高裁判事退官紀念論文集，720 頁。

應廣泛包括例如醫院等經濟上獨立收支計算上所進行之事業<sup>18</sup>。

又，「他人之商品或營業」不以同種業務為必要。對此，日本實務上有著名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sup>19</sup>。本案事實如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並非日本著名之三菱企業集團之一員，但在公司名稱使用三菱企業集團所屬公司所使用之「三菱」二字，且使用類似三菱企業集團公司所使用之三個鑽石組合之服務標章，而從事營業活動。三菱企業集團，乃由其旗下之「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對「三菱建設株式會社」請求禁止使用「三菱」為公司名稱及服務標章。本案判旨如下：本案之重點在於混同之有無，不以營業之同種性乃至競業關係之存在為必要。「三菱地所株式會社」未經允許，且無償的，使用表彰三菱企業集團各公司長年建立之商譽之表徵。藉此呈現有使世人誤信「三菱地所株式會社」亦為所謂三菱企業集團旗下公司之虞之外觀。「三菱地所株式會社」藉此獲得營業上利益之反面，並發生侵害「三菱地所株式會社」及其同企業集團各公司之經濟上利益之危險。此不得不謂係踰越自由競爭界限，擾亂交易秩序之反倫理行為，而違反信義法則。

解釋上，（舊）不正競爭法第一條第二款之主要問題點，並非在於關係雙方之營業是否有共通部份存在，或地域上是否近接。而係在於，一方之營業上之公司名稱、標章或服務標章等之使用行為態樣，是否如上述違反信義法則，有無因此產生與他方之營業上設施或活動混同之虞。在以上認定之事實關係下，三菱企業集團旗下之各公司，對於任何非屬同企業集團公司而使用「三菱」二字為公司名稱及服務標章之行為，若無特殊情事，皆得請求予以排除。

## 5. 混同

本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以已發生混同之結果為必要。故本款之適用，以

18 東京地判昭 37.11.28 下民集十三卷十一號 1，395 頁。

19 大阪高判昭 39.1.31. 判時 364 號 28 頁以下。

該使用相同或類似表徵之行為已實行為必要。若該行為尚未實行，而僅是有從事該行為之虞者，即無本款適用<sup>20</sup>。蓋若無行為之實行，則無發生混同結果之可言。

本款所稱之「混同」，不以使人誤信兩者間為同一營業主體為限。解釋上，解釋上並包含使人誤信兩者間有所謂母子公司關係，或關係企業等緊密之營業上關係之行為<sup>21</sup>。上述「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即為適例。

## （二）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款

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不正競爭行為為「使用與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相同或類似之商品等表徵為自己之商品等表徵，或讓與、交付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或為讓與或交付而展示、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商品等表徵之商品之行為。」

相對於第一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其構成不正競爭行為，以該不當使用行為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同之結果為必要。本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之不當使用，但不以因而導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產生之結果為必要。

蓋就識別力特別強，達「著名」程度之商品等表徵，即使在完全無關之異種商品或營業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亦會產生某整程度之混同，至少藉由心理性之聯想作用，而產生兩者間似乎有某種關係（例如係關係企業）之印象（所謂「廣義之混同」）。此種行為，雖幾乎不會產生直接有形損害（例如，銷售之減少），但此不僅是成為不當利用藉由極大努力與費用始獲致之他人商品表徵著名性之行為（搭便車 free ride），進而有可能經由損傷該商標等之獨特印象，而帶來其識別力之弱化、稀釋之危險<sup>22</sup>。

---

20 東京地判昭 27.9.30. 下民集三卷九號 1，324 頁。

21 最判昭和 58.10.7. 民集 37 卷 8 號 1082 頁。

22 豊崎光衛，工業所有權法（新版）465 頁。

### 三、日本商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

日本商法上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包括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

#### (一) 日本商法第十九條

日本商法第十九條「對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不得以於同一市町村中經營相同業務之目的而登記之。」僅是有關所謂公司名稱登記之形式行為效果之規定，而不涉及公司名稱使用之事實。亦即，本條係專在規定由公司名稱登記所生之登記法上或司法上效力，而非以不正競爭之禁止壓抑為其目的<sup>23</sup>。故本研究不就本條規定做更進一步之探討。惟須注意者為，日本商法上之公司名稱登記，並未如我國具有全國性之公司名稱專用權效力，而係僅有區域性之效力。

#### (二)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

##### 1. 規定內容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已登記商號之人，對於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相同或類似商號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但不妨礙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二項規定「於同一市町村，以經營相同業務之目的，使用他人已登記商號者，推定其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該商號。」

本條所保護者為已登記之公司名稱。所規範之對象行為係以不正競爭之目的而使用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之行為。此所謂不正競爭之目的，係指「使自己之營業與他人之營業混同誤認之目的」<sup>24</sup>。亦即，「欲將他人之公

---

<sup>23</sup> 中山信弘，商號商法不正競爭防止法交錯，現代商法學課題（中）～鈴木竹雄先生古稀紀念，622 頁。

<sup>24</sup> 法務省民事局第四課職員編著，會社の商號と事業目的，36 頁。

司名稱乃至營業所有之信用、名稱利用於自己營業之意圖」<sup>25</sup>。至於不正競爭目的之有無，自由主張該已登記公司名稱遭不當使用之人，負舉證責任。所謂使用，係指商人於營業活動為表示自己所為之一切使用。至於不當使用之人是否將該公司名稱予以登記及使用場所如何，並非所問。其使用之模式，不僅於契約之締結、文書署名等法律行為之使用，亦包括於招牌、廣告等事實行為之使用<sup>26</sup>，且不限於作為自己公司名稱而使用之情形，亦包含於商標中使用之情形<sup>27</sup>。有爭議者為，是否須使用於同類業務？對此，實務及學說之多數說認為，既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為前提，若非同類業務，則無競爭可言，而採肯定說。

所謂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名稱，係指在一般交易市場上，以一般人之判斷為基準，有發生彼此營業誤認之虞之公司名稱。判斷是否相同或類似時，不僅就公司名稱本身比較，並得考量實際交易之情形。但並不以在實際交易已引起營業之混同誤認為必要。惟實際上已發生混同誤認情形之事實，在判斷是否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時，自為重要考量因素<sup>28</sup>。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之使用，不以同種類公司為限，例如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間，只要就其公司名稱整體觀察，有招來世人混同誤認之虞，仍有本條之適用<sup>29</sup>。又，即使就整體觀察，其公司名稱所使用之文字多數彼此相異，但在實際交易時所使用之主要部份乃至通稱、略稱相同或類似時，亦為類似公司名稱<sup>30</sup>。實務上，曾以「更科」與「更科信州家」，係以共通之「更科」為公

<sup>25</sup> 古瀬村邦夫，「商號」，經營法學全集七卷 359 頁。

<sup>26</sup> 前揭（註 23）37 頁、38 頁。

<sup>27</sup> 大判昭 10.4.26.民集 14 卷 8 號 707 頁：於賣藥之包裝紙使用商號之情形，亦該當於此之使用。

<sup>28</sup> 前揭（註 22）36 頁。

<sup>29</sup> 大判大 7.1.26.民錄 24 輯 161 頁：「日本ペイント製造株式會社」；「日本ペイント製造合資會社」。

<sup>30</sup> 大判大 9.5.24.民錄 26 輯 745 頁。

司名稱主要部份，而認定二者為類似公司名稱<sup>31</sup>。

本條規定之法律效果為，已登記公司名稱之人得請求以不正競爭目的使用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之人停止使用該公司名稱，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若該以不正競爭目的使用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之人，已就該公司名稱予以登記，司法實務上，並進而承認公司名稱遭不當使用之人，得請求該不當使用之人，向登記機關為公司名稱登記之塗銷，以落實禁止使用之效果<sup>32</sup>。

又因不正競爭目的之有無，原應由公司名稱遭不當相同或類似使用之人負舉證責任。惟此舉證，在實際上並非容易。故本條特設第二項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

## 2.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與不正競爭法之關係

日本商法第二十條所規範之對象行為，以「不正競爭之目的」為前提，明確顯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已登記公司名稱所轉化之商譽（goodwill）。本條在性質上亦屬於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之規範。相較於不正競爭法係不問是否已經登記而就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為一般性保護，自形式上觀察，商法第二十條係僅就不正競爭法適用範圍之其中一領域之特別規定。然兩者適用範圍實有重複，故可謂商法第二十條實係不正競爭法之特別規定<sup>33</sup>。

關於兩者之要件，可做如下之比較：

### (1) 保護之對象

相對於商法第二十條係以已登記之公司名稱為其保護對象，不正競爭法則係包括已登記與未登記公司名稱之一般性保護規定。

### (2) 主觀要件

---

<sup>31</sup> 最判昭 40.3.18 判夕 175 號 115 頁。

<sup>32</sup> 大判大 7.1.26. 民錄 24 輯 161 頁

<sup>33</sup> 前揭（註 21）623 頁。

商法第二十條明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之主觀要件，為公司名稱使用禁止請求及損害賠償之要件。相對於此，就就使用禁止之請求部份，不正競爭法自昭和 25 年（1950 年）刪除主觀要件後，其對公司名稱之保護較商法第二十條更為厚實。就損害賠償部份，不正競爭法仍以「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為必要。但此「故意或過失」之主觀要件，較商法第二十條「不正競爭目的」之主觀要件範圍較廣。不正競爭法上之主觀要件，係指就他人營業上設施或活動發生混同之故意或過失（就營業混同之故意或過失），使用與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公司名稱，在多數情形，即足認其有故意或過失。相對於此，商法第二十條之不正競爭目的，係指使自己營業與他人營業混同之目的（就營業混同之惡意）。故而，就損害賠償之主觀要件而言，亦以不正競爭法之保護較強。

### （3）周知性

不正競爭法所保護之公司名稱，以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為對象。相對於此，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在文字上並未直接以公司名稱之周知性為要件。但，商法第二十條係以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為其規範目的。既以競爭為前提，應解為其保護對象之公司名稱當然以具有周知性為其前提<sup>34</sup>。蓋此所謂不正競爭，係指無權限而不當利用轉化為商譽之他人公司名稱。如使用並未轉化為商譽之他人公司名稱，並不構成不正競爭。而欲轉化為商譽，則其公司名稱須具有周知性。此所謂周知，自不以已達日本全國認識之程度為必要，即使在較小地域內，只要該地域內不特定多數人廣泛認識，即為已足。但對於連此等程度之周知性皆不具備之公司名稱，即無法認為有不正競爭之存在。

---

<sup>34</sup> 前揭（註 21）625 頁。

#### (4)營業之同一性

商法第二十條並未明確揭示以營業之同一性為直接要件。對此，學說上有所爭議。有認為商法第二十條之規範，既以競爭關係為前提，則營業之同一性即屬必要。亦有認為，競爭關係在異業種亦有發生可能，故無須以營業之同一性為本條規範之要件。本研究贊同後說。蓋有關公司名稱之不正競爭，雖確實在相同營業間較易發生，但在異業種間，亦非絕對無發生之可能。故而，有關本條適用之有無，不應以形式上是否為同一營業為基準，而應以實質上有無競爭關係為斷。

於不正競爭法，基本上應為同樣解釋。特別是，近年所謂不正競爭，逐漸形成不是將重點置於競爭，而置於不正之概念。在企業營業多樣化，對商譽侵害亦多樣化之現在，將不正競爭法之適用範圍限定於同一營業，顯然欠缺妥當性。其最佳例子為表徵之稀釋化。即使未發生與他人表徵之混同，但招來該表徵價值減少（稀釋化）之行為，該當於不正競爭之見解，在日本已有判例。故而以營業之同一性，作為構成不正競爭之必要條件，並非妥當<sup>35</sup>。

商法第二十條與不正競爭法皆應解為不以營業之同一性為要件。此點，兩者並無差異。

#### (5)公司名稱之相同或類似

相對於商法第十九條「相同」之判斷，大體係依有無交易上誤認混同之虞之基準。但此究竟是登記機關在事前作成判斷，故僅止於判斷有關交易上誤認混同之抽象危險。然，商法第二條與不正競爭法之「相同或類似」，係就社會上實際使用中的二公司名稱，考量現實交易實情，判斷具體危險。兩者皆以禁止壓抑不正競爭行為為

---

<sup>35</sup> 前揭（註 21）626 頁；627 頁。

目的，故兩者之公司名稱「同一或類似」之意義應為相同解釋<sup>36</sup>。

### (三)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1. 規定內容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皆不得以不正目的，使用使人誤認為他人營業之商號。」第二項規定「有違反前項規定使用商號之人時，其利益有因此受侵害之虞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但不妨礙其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二十二條規定「以不正目的而使用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商號之人，處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本條規範對象行為以「不正目的」為主觀要件。所謂「不正目的」，係指藉由將某一名稱作為自己之公司名稱而使用，使世人將自己之名稱與依該名稱表示之他人營業誤認之意圖<sup>37</sup>。不正目的，於對方並未經營同一營業，甚而對方並非營利主體之情形，亦有成立之可能。故與商法第二十條所定之不正競爭目的，在概念上有異。

所謂使用使人誤認為他人營業之公司名稱，除冒用他人公司名稱外，尚廣泛包括冒用他人之姓、姓名等名稱之情形<sup>38</sup>。

日本實務上適用本條規定之著名案例為「東京瓦斯株式會社事件」<sup>39</sup>。本案之事實如下：東京瓦斯株式會社（以下稱A公司）計畫於東京都中央區建設新公司大樓，並將原位於港區之本公司遷至新大樓。由於日本之公司登記制度，係在各行政區域之「登記所」辦理，故東京瓦斯株式會社之本公司遷址後，須向新址之中央區登記所辦理遷址登記。知悉A公司遷址計畫之新光電設株式會社（以下稱B公司），在以本公司遷址為議案之

36 前揭（註21）627頁。

37 古瀨村邦夫，基本法コメントール新版商法總則，商行為法29頁。

38 前揭（註22）39頁。

39 最判昭36.9.29.民集十五卷八號2,256頁

A公司股東會前，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東京瓦斯株式會社」，並將其所營事業亦變更為與A公司相同之煤炭瓦斯之製造販賣等，搶先於中央區登記所辦妥公司登記。A公司於完成遷址後，乃受限於商法第十九條「對他人已登記之商號，不得以於同一市町村中經營相同業務之目的而登記之。」規定，無法於新址之登記所辦理本公司遷址登記。A公司乃對B公司請求禁止使用該公司名稱及公司名稱登記之塗銷。

本案一審判決以1993年修正前之不正競爭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據，容認A公司之請求。但二審判決，改為適用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如下判示：

綜觀本案事實關係，B公司變更名稱為與A公司相同名稱所為之登記，可推測具有藉由該公司名稱登記困擾A公司，藉此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故不得不認為B公司使用「東京瓦斯株式會社」為其名稱之行為，係「以不正目的，使用使人誤認為他人營業之公司名稱」之行為。依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A公司得對B公司請求禁止使用該名稱。又，為落實該禁止使用之效果，A公司得請求B公司塗銷該公司名稱之登記。日本最高法院，亦支持二審判決之見解，而駁回B公司之上訴。

## 2.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與不正競爭法之關係

日本商法第二十一條未以周知性為其要件，故難以認為其係以競爭關係為前提之以禁止壓抑狹義之不正競爭為其目的。商法第二十一條並非以保護商譽為目的之規定，而僅係在禁止以不正目的而將導致營業主體誤認之他人表徵作為自己之公司名稱使用之規定。可謂係藉由防止營業主體之誤認，保護被冒用者之權利，進而保護一般消費者之規定。

商法第二十一條，將不受不正競爭法保護之個人表徵亦納入其保護範圍，就此點而言，具有發揮彌補不正競爭法缺口之作用，在實質意義上，應可認為其構成廣義不正競爭法制之一部份。近年，關於不正競爭，其所

重視角度有由「競爭」轉移至「不正」之傾向。在此意義下，應可認為不以競爭關係之存在為前提之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實質意義之不正競爭法制中，佔有重要地位<sup>40</sup>。

#### 四、日本實務上認定為類似名稱之案例整理

	被告	原告	內容	出處
1	明治乳製品株式會社	明治製乳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及整體類似；在交易市場有混同情形	東京地判昭10.12.9.
2	三共製藥株式會社	三共株式會社	兩者之類似極為明顯	東京控判昭12.1.30.
3	東光電氣工事株式會社	東光電氣株式會社	公司名稱整體印象類似；在交易市場有混同情形	東京地判昭26.1.17.
4	株式會社大阪農具製造株農具商會	大阪農具製造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相同	大阪地判昭27.5.29.
5	株式會社公益社界事業部	株式會社界公益社	於一般交易社會有混同誤認之虞	大阪高判昭27.5.30.
6	有限公司菊屋總本店	有限公司菊屋	主要部份為「菊屋」，而總本店則予人概括全部之印象	福島地判昭30.2.21.
7	三國鐵工業株式會社	三國重工業株式會社	主要部份相同	大阪地判昭32.8.31.
8	株式會社池袋明治屋	株式會社明治屋	主要部份相同	東京地判36.11.15.

40 前揭（註21）623頁。

9	攝津冷藏株式會社	攝津冷藏製冰株式會社	「冷藏」僅止於表示「冷藏製冰」業務內容之一部份，故兩者無法區別	最判昭 44.11.13
10	株式會社圖鑑の北隆館	株式會社北隆館	公司名稱之主要部份相同	東京地判昭 51.12.24
11	株式會社旭化成研究所	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	「旭化成」已為一般大眾所普遍認知	大阪地判昭 53.8.29.
12	株式會社本家蜂屋本陣	株式會社新天町蜂屋	主要部份「蜂屋」為共通，而本屋、本陣並非得將營業主體個別化之表示	福岡地判昭 57.5.31.
13	株式會社東北孔文社	株式會社孔文社	主要部份相同	仙台高判昭 60.4.24.
14	株式會社木馬企劃	株式會社劇團木馬座	主要部份「木馬」共通	橫濱地川崎支判昭 63.4.28.
15	株式會社第一包裝	有限會社第一包裝機製作所	「第一」及「第一包裝」乃係通稱	浦闊地越谷支判平 2.10.31.

## 第四章 國內規範與外國規範之比較研究

本研究所取得之英國及美國有關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資料，並非充實，尚不足以據以為有意義之比較研究。故以下，僅以日本之規範作為比較研究之對象。

### 一、法律規範體系

我國法自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後，已將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自公司法上刪除，使公司法上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侷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在現行法下，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係由公平交易法予以規範。相對於此，日本現行法就此問題，仍維持商法與不正競爭法分別有所規範之雙軌制，致在實際運作上，日本法制實較我國複雜。

### 二、主觀目的要件

日本商法就對於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明定以「不正競爭之目的」或「不正之目的」之行為人主觀意圖為規範對象行為之構成要件。而不正競爭法則於 1950 年將「不正競爭之目的」之行為人主觀意圖要件文字刪除。由於有此明確之對比，在違反不正競爭法行為之認定上，即無須就行為人之主觀意圖予以舉證，而認為被作相同或類似使用之商品等表徵既係「需要者間廣泛認知」，則就此具有周知性之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行為本身，即足以論究行為人之不當主觀意圖。故在違法行為之認定上，依不正競爭法，遠較依商法處理容易。

### 三、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

日本現行不正競爭法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不同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第一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其構成不正競爭行為，以該不當使用行為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同之結果為必要。第二款之規範對象行為則係對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之不當使用，而不以因而導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產生之結果為必要。

相對於此，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不公平競爭行爲態樣，作如上之區分。

#### 四、公司名稱登記之地域效力

日本之公司名稱登記，係向本公司所在地之市村町之登記所為之。故於日本，因登記而生之公司名稱專用權，並不具備全國性之效力。故在日本乃有可能發生如前所舉在得知他公司有遷移本公司計畫時，搶先至該登記所為公司名稱登記之事件。相對於此，我國之公司名稱登記，具有全國性效力，且採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故不致發生日本上述情事。

##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關係

#### 一、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差異

##### (一) 規範目的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自民國九十年修正後，已侷限於公司組織之企業主體之界定。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則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

##### (二) 規範程度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侷限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程度亦僅侷限於兩公司名稱是否相同，而不及於是是否類似之問題。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既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故其規範程度除相同使用外，並及於類似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商品發生混淆之情形。

##### (三) 規範對象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僅侷限於公司組織之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對象亦僅侷限於一公司名稱與另一公司名稱間之比較，而不及於公司名稱與其他商品或營業表徵間之相同或類似問題。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其目的既在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故其規範對象，並不僅限於二公司名稱間之比較，尚及於公司名稱與其他商品或營業表徵間之相同或類似問題。

##### (四) 規範發動時期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既在企業主體之界定，故其規範作用之發動，係透過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所為之事前規範。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目的在於公平競爭秩序之維持，其規範作用之發動，係在有相同或類似使用行為實行後，始就該行為認定有無致生與其他人營業或商品混淆，而有礙公平競爭秩序之事後規範。

## (五)規範方法不同

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不僅係事前規範，且其規範方法乃係形式審查，僅自公司名稱所使用之文字，做抽象、形式審查。而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不僅係事後規範，且其規範方法係就公司名稱之相同或類似使用行為，是否致生與其他人營業或商品混淆，而有礙公平競爭秩序之情事，為實質審查。

## 二、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與公平交易法之違反

使用依公司法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是否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違反？關於此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曾就個案表達「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應屬正當權利行使範圍」之態度<sup>41</sup>。惟對此，行政院台九十訴字第0二九五七二號訴願決定書則表達「原處分徒以台灣雅虎公司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認應屬正當權利之行使，是否合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意旨？不無待酌之處。」之意見<sup>42</sup>。在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及於「類似使用」之禁止，故可謂其規範目的，亦涵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防止，致其規範範圍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實有重疊之處。在此情形下，對於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或有產生是否違反「適用法律體系時一致性要求」疑慮之可能。惟民國九十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之使用，其規範目的、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既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已有如前節所述之不同，則應認為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

<sup>41</sup> 公平會（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七五四八一〇〇一號函（台灣雅虎公司案）。

<sup>42</sup> 本案經台中地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3399號判決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

## 第二節 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其他表徵使用規範之差異

### 一、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之規範目的，自在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以維持公平競爭秩序。但就公司名稱之使用而言，其規範對象行為態樣，實有二面相。其一為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被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於他人營業或商品表徵，而造成混淆之情形。其二為將具有周知性之他人營業或商品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於自己之公司名稱，而造成混淆。惟由於我國就公司設立採登記生效主義，而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又採公司名稱預查制度，故所謂「公司名稱」，理論上以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者為必要。

### 二、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國文字

關於公司名稱有無「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之認定，原則上自仍依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就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範對象表徵之一般性規定處理。「相同」，自以公司名稱所用文字完全相同為必要。「類似」，則指因襲主要部分，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猶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類似，並以下列三原則為判斷之基礎：(1)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原則；(2)通體觀察及比較主要部分原則；(3)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

惟由於公司名稱係以文字表示，故與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等表徵相較，並無就其色彩、圖案等外觀要素予以判別之問題。且公司名稱與業務預查準則第五條明定「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以我國文字為限。」故在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之判斷上，具有下列特點。

### (一)我國文字爲表意文字

首先，我國文字係「表意文字」，故在認定是否類似時所需考量之因素，或較歐美等國之「表音文字」，更爲複雜。另一方面，相較於日本文字同時使用屬於表意文字之漢字，與屬於表音文字之平假名及片假名，我國僅使用「表意文字」，在公司名稱是否類似之認定上，較日本單純。

### (二)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足供參考

由於民國九十年修正前之公司法第十八條將公司名稱之類似，亦列入其規範範圍。雖然公司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係屬事前審查制，而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屬於事後審查制，有所不同。但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仍有若干足供公平交易法參考。

### (三)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方法

公司名稱既以文字表示，故其是否類似，應自「字形」、「讀音」、「概念」三要素予以綜合考察<sup>43</sup>。

#### 1.字形類似

所謂字形類似，例如經濟部 59.12.8.商 56211 號函謂「本案『太方』與『大方』兩公司營業項目相同，其名稱中『太』字與『大』字僅有一點之差，讀音與外型又復類似，且設址於同一條街上，於交易上亦滋混淆。」即為適例。此外，日本實務亦有認定「大森林」與「木林森」爲類似名稱之例。

#### 2.讀音類似

所謂讀音類似，係指兩公司名稱所使用文字之語言學上、聲音學上之

---

<sup>43</sup> 參見前揭（註 15）722 頁。

共通或近似。具體而言，包括音質（母音、子音所發音之特質）、音量（音之長短）、音調（音之強弱與重音位置）及音節（音數、斷句方法與區隔方法）等之共通或近似。同一文字有多種讀音時，皆應列入考量<sup>44</sup>。文字有一般認知之訛轉讀音時，亦應列入考量。例如，「卜」之正確讀音為「補」，但一般多念成「普」<sup>45</sup>。關於公司名稱發音類似之事例，如經濟部 58.10.28.商 36894 號函「『奇思美』及『奇士美』，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思』字與『士』音讀復相近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之虞，自構成類似。」經濟部 59.7.2.商 15528 號函「兩公司分別以『新山東』及『新三東』為公司特取名稱，首尾兩字均屬相同。中間之『山』與『三』字讀音亦復相似，在交易上顯有使人混同誤認之虞。」

### 3. 概念類似

所謂概念類似，係指兩公司名稱雖其字形與發音雖有明顯差異，但其意義內容可能導致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聯想混淆之情形。例如經濟部 59.6.8.商 26566 號函「查韓國高麗夢企業有限公司及大韓高麗夢企業有限公司均以同一國名為特取名稱，已構成類似。」此外，（舊）預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司經營同類業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二公司名稱相互間視為類似：一、一公司於他公司之特取名稱上標明地區名、形容詞、數詞或堂、記、行等類似文字。二、以他公司名稱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者。」亦屬概念類似之認定基準<sup>46</sup>。

44 參見前揭（註 15）723 頁。

45 參見大判昭和 11.12.15.民集 15 卷 2226 頁。

46 預查準則本條項之規定，實係將以往之實務運作經驗法規化。包括 48 台上 1715 號判例「如兩公司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其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之競爭。」經濟部 63.6.5.商 14262 號「（二）在他人已登記之公司名稱加冠一字作為新公司名稱，經營同類業務，應認為類似，前奉行政院核定。」經濟部 64.7.22.商 26588 號「二、所謂公司名稱是否類似應以一般客觀的交易上有無使用混同誤認之虞為標準，公司名稱三字如有二字連接相同或為「加記」或「加地名」，登記在後之公司即係以類似之名稱為不正當之競爭，最高法院

須注意者為，上述「字形」、「讀音」及「概念」之三要素，須綜合觀察，不得僅執其中一要素類似，即認為公司名稱類似。就修正前公司法上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司法行政實務即曾揭示不得僅以讀音相同即認為類似之原則。即，司法行政部 45.12.19. 台公參 6534 號「關於公司名稱讀音相同，應否受公司法（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一節，查司法院院字第 1131 號解釋：『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公司名稱，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此一見解，於公平交易法上公司名稱類似使用之認定，應仍足供參考。

至於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上述三要素間有無主從輕重之考量順序？對此，早期之日本學說及實務見解，係認為應以字形為主，讀音為從，至於概念類似則僅具輔助作用。惟因當前經濟社會，透過電話、口頭之交易日趨頻繁，廣播、電視等廣告、宣傳亦已普及，故目前日本學說通說認為，於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讀音」與「概念」要素所佔比重，應與「字形」等量齊觀。

#### (四) 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小點規定應予修正

公平交易委員會訂頒之「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小點規定「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推測本小點規定應係參照民國九十年修正前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之規定而來。惟上述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年刪除。現行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在規範目的、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上皆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在公平交易法上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認定，原不受公司法拘束，何況如上述已刪除之條文。而在上述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公平交易法

---

四八台上字第一七一五號已有解釋。」

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爲，所能發揮之空間實即有限。此亦應係既往案例往往被迫依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之主要原因。故本研究強烈建議，上述處理準則第十四點第一小點之規定，應儘速廢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爲規範，始能回復正軌。

就此，日本法不僅在法令上無類如我國上述處理準則第十四點第一小點之明文，且其在實務運作上，就所謂「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採不以同類業務為必要之見解。因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致消費者產生此二營業主體間有例如關係企業等緊密營業上關係之誤認時，即構成不公平競爭行爲。反觀我國，在上述處理準則之規定下，似進而有以二營業主體間所營事業是否相同，作為認定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重要基準之傾向。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vs. 三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165 次委員決議）；「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等是。此一處理態度，是否妥當，似值斟酌。

#### (五)公司之英文名稱

由於公司名稱之登記，以我國文字為限，從而，在現行法下，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故而若有就他人之公司英文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縱有致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形，亦無法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相繩，而僅能論究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概括規定之違反。

### 第三節 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論處

#### 一、公司名稱不當使用規範之適用順序

公平交易交易委員會至目前為止，就有關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案例，分別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為據者，並非統一。本研究認為，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即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論處，僅於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時，始考慮得否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

理由如下：首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明文將「公司名稱」列為規範行為客體，故以之為據，較為明確。其次，若以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處理，則其後續效果，除第三十條所定受害人之侵害除去或防止請求權，第三十一條之損害賠償責任，及第四十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及處以罰鍰知行政制裁權外，尚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刑事責任規定之適用。但若以構成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之違反處理，則無第三十五條規定之適用。故就規範效果而言，以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處理，應更為確實。

至於，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有可能涉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情形，應為「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或服務之『製造者、加工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然此等行為，若涉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則其行為應即已為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生混淆」所涵蓋，而無再論究違反第二十一條之必要。故而，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應僅有在涉及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時，始有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論究之餘地。

再者，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在性質上係屬概括條款，故自應在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違反時，始予檢討有無以第二十四條概括條款論究之必要。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既往就適用第二十四條予以論處之案例上，曾多次表達如下見解「…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被檢舉人意圖攀附檢舉人公司名稱之行為，至為明顯，有悖於商業競爭倫理，且

對市場效能競爭有所妨害，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sup>47</sup>。惟本研究認為，上述「不論是否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論對檢舉人營業否造成實質影響」之文字，極易引起其係跳過第二十條，而逕行論究其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質疑。若果如此，即非妥當。

## 二、既往案例之檢討

在本研究上述見解下，就本研究認為可予檢討之既往案例如下：

### (一)以違反第二十一條論處之案件

1. 「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案」(第 438 次委員決議)：本案應可認為「華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係以具有周知性之「中華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之簡稱為公司之特取名稱，故為「概念類似」，而依第二十條論處。

### (二)以違反第二十四條論處之案件

1. 「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本案實與日本之代表性案例「三菱建設株式會社事件」極為類似。「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藉由以國內知名企業集團之通稱「台塑」為其公司特取名稱，藉此引人誤認其為台塑集團旗下公司，應屬典型之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於本案，所以未依第二十條論處，恐係因「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小點「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規定所致。故若能如本研究建議，廢止該「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之規定後，類此案件之處理，即可回復應有之正軌。

2. 「台灣田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8 次委員決議)：本案以檢舉人產品為藥品類，被檢舉人為食品類，購買者不致產生混淆，而認定無第二十條

<sup>47</sup> 可參見蝙蝠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337 次委員決議）、全球寶島鐘錶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台塑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506 次委員決議）等。

第一項之違反。惟在台灣，製藥公司亦有機能性飲料等產品於市面上銷售，故對消費者而言，食品業與藥品業，是否係截然區分之認知，似非無疑問。

3.「華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案」(第 471 次委員決議)：如前所述，若能認定「華碩電腦」係具有周知性之公司名稱，則縱其所營業務不同，似非無以違反第二十條論處之餘地。

#### 第四節 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之關係

民國九十二年修正後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有所重疊。惟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及所規範者，為「獲准註冊之商標」，並不及於「未註冊之商標」，而公平法第二十條則兩者兼及之。於是產生一爭點：若被利用者為「獲准註冊之商標」，此時應以何法論處？本文認為似可區分以下之情形討論之：

##### (一) 就民事責任而言：

修正前之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訂有刑事責任，但在修法後，則除罪化，僅剩下民事賠償責任。故若今有「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之情事發生，又可分別討論如下：

1. 若使用之客體為「未註冊之商標」：此時自無商標法第六十二條之適用，權利人僅得依公平法第三十一條、民法第一八四條等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以上之請求權依目前通說及實務之見解乃處於請求權競合之狀態。
2. 若使用之客體為「獲准註冊之商標」：此時檢視個別規定之要件，若得同時構成商標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一條、公平法第三十一條、民法第一八四條等之規定時，以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仍處於請求權競合之狀態，並不相互排斥，權利人得選擇行使，於權利人之損害受到完全之填補時，其他權利方歸於消滅。

## （二）就刑事責任而言：

舊法時期，商標法對於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並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只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罰金。但是對於本條，新修正的商標法已經予以刪除，主要的原因在於立法者認為，若他人註冊商標為著名商標，則可依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理；若他人註冊之商標並非著名商標，則宜遵循民事救濟途徑處理，因此將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的行為刪除。相反的，對於使用他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作為註冊商標圖樣中文字的行為，則根據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處理，亦即不准註冊。並無特別的刑事責任規定。

另一方面，舊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與公平法第三十五條之刑度相同，應如何處理，有不同之看法。

贊同應優先適用商標法者，認為兩法目的各有不同，商標法之目的在於救濟對商標專用權人權利之侵害，而公平法之目的乃在於防止不公平競爭。兩法之目的既有所不同，則被利用者為「獲准註冊之商標」之情形，應依商標法處理；被利用者為「未註冊之商標」之情形，應依公平法處理。

質疑者則認為，公平法第三十五條有兩個作用，一為先行政後司法，一為窮化加害人，若優先論以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則上述兩作用目的將落空，並將侵害公平會之行政權。

在修法後，由於新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已除罪化，上述舊法時期爭議應可獲得平息，亦即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僅餘民事責任。但是若有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的行為，且其行為構成商標法第六條所稱的商標使用之情形時，也就是「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則仍可能違反新法第八十一條，也就是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行為，此時就仍有課以刑事責任之可能。

## 摘要

關鍵詞：公司名稱、普遍認知、相同或類似使用、混淆、表徵

第一章前言，敘明本研究之背景及研究方法。在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行為皆有規範。惟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已不及於仿冒影射等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而局限於「已登記」公司名稱專用權之保護，其作用僅止於企業主體之界定。故，關於有關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乃至第二十四條之概括規定，將擔負起更大於以往之功能。在此一問題上，公平交易法應如何運作，始能發揮最大效率，其規範始能臻於合理、有效，應值研究。此即本研究計畫之緣起。本研究計畫之方法，則為先整理我國現行公司法、公平交易法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並參酌至目前為止各該主管機關對該等法令之實務運作事例，以釐清各有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及保護差異。其次，蒐集英、美、日等國家有關公司名稱與其他財產權之關係、管理規範及實務上具體做法。透過比較分析，探討公平交易法處理「公司名稱」專用權之適用範圍及保護程度。

第二章為國內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範圍包括公司法第十八條及「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內容則包括，公司法之部份：有關公司名稱組成之探討，民國九十年修正前公司法有關公司名稱類似之實務運作經驗、與公司名稱使用權爭議之事例、現行公司法規定之探討。公平交易法之部份：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內涵之探討、公平會歷來受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處理結果之類型整理、重要事例之介紹、及就公平會歷來處理有關公司名稱案件情形，分析公平會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為外國法規及實務整理、分析。惟因英、美相關蒐集困難，故本節以日本之法規及實務整理為重點。英國法部份僅就英國公司法（1985年）有關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美國法部份則僅就美國模範公司法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

為簡略論述。在日本法部份，日本就公司名稱之冒濫使用規範，為「不正競爭防止法」與「商法」雙軌並行制。日本不正競爭法上就公司名稱冒濫使用行為之規範，與商法上規範最大之不同，在於不正競爭法之規範不以「不正競爭之目的」或「不正目的」等行為人之主觀目的為要件，故其實效性遠高於商法上之規範，而有實質上架空商法規範之現象。此外，不正競爭防止法更進一步區分公司名稱冒濫使用之對象為「消費者間廣泛周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或「著名」之他人商品等表徵，對於前者，以該冒濫行為致生混淆結果為必要，對於後者，則不以行為致生混要結果為必要。此外，本章並就日本學說、實務關於周知性、相同或類似使用、營業之同一性、混淆等概念之見解，予以論述。最後，並整理日本實務上認定為類似名稱之案例。

第四章為國內規範與外國規範之比較研究。本章主要以日本法制為比較研究對象。首先，在法律規範體系，相對於日本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係採商法與不正競爭防止法分別有所規範之雙軌制，我國於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後，已採由公平交易法規範之單軌制。故，日本法制實較我國複雜。其次，就不公平競爭之行為態樣，日本不正競爭法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定不同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第一款之規範對象行為係對「需要者間廣泛認知」之他人商品等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且其構成不正競爭行為，以該不當使用行為導致與他人之商品或營業產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第二款之規範對象行為則係對他人之「著名」商品等表徵之不當使用，而不以因而導致與他人商品或營業產生混淆之結果為必要。相對於此，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未就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作如上之區分。再者，就公司名稱登記之地域效力，日本之公司名稱登記，係向本公司所在地之市村町之登記所為之。故於日本，因登記而生之公司名稱專用權，並不具備全國性之效力。相對於此，我國之公司名稱登記，具有全國性效力，且採公司名稱預查制度。

第五章為結論與建議。首先，就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上公司名稱使用規範之

關係，本研究認為，民國九十年修正後之現行公司法第十八條就公司名稱之使用，其規範目、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皆與公平交易法上之公司名稱使用規範，有所不同。故應認為使用依公司法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名稱之行為，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即係抵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自不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主張優先適用公司法之規定，而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其次，就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其他表徵使用規範之差異，本研究認為，與其他表徵比較，公司名稱具有下列特質：公司名稱以登記為必要、公司名稱僅限於文字，且僅限於我國文字。而我國文字為表意文字，故在公司名稱使用是否類似之判斷上，應自「字形」、「讀音」、「概念」三要素予以綜合考察。且，民國九十年公司法修正前就公司名稱類似之認定基準，仍有若干足供公平交易法參考。另一方面，公司名稱既以我國文字為限。從而，在現行法下，公司之英文名稱，並不具備法律上「公司名稱」之地位。故而若有就他人之公司英文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縱有致與他人商品、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之情形，亦無法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相繩，而僅能論究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概括規定之違反。又，現行「處理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原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非本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相同或類似之使用。」應係參照民國九十年修正前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之規定而來。惟公司法上述條文已於民國九十年刪除。現行公平交易法與公司法關於公司名稱使用之規範，在規範目的、程度、對象、發動時期與方法上皆有所不同，已如前述。在公平交易法上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使用之認定，原不受公司法拘束，何況如上述已刪除之條文。而在上述處理準則之規定下，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能發揮之空間實即有限。此亦應係既往案例往往被迫依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之主要原因。故本研究強烈建議，上述處理準則第十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應儘速刪除，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

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規範，始能回復正軌。再者，關於公司名稱不當使用規範之適用順序，公平交易交易委員會至目前為止，就有關公司名稱不當使用之案例，分別有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為據者，並非統一。本研究認為，就藉由公司名稱不當使用所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若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即應優先適用第二十條論處，僅於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之違反時，始考慮得否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論處。蓋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有可能涉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行為之情形，應為「事業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或服務之『製造者、加工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然此等行為，若涉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則其行為應即已為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生混淆」所涵蓋，而無再論究違反第二十一條之必要。故而，就公司名稱之不當使用而言，應僅有在涉及不具有周知性之他人商品、營業、服務之表徵時，始有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論究之餘地。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在性質上係屬概括條款，故自應在不能認定構成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違反時，始予檢討有無以第二十四條概括條款論究之必要。

## Abstract

Key words: company name, well-known, similar use, confusion similarity, symbol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is to conduct an extensive research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s of the company name under the present Fair Trade Law (the "FTL") mechanism. Previously, both the Fair Trade Law and the Company Law have provisions that specifically protect the company name so as to prevent th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such as counterfeiting and passing-off that impairs the goodwill of a legitimate company.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 Law in Nov. 2001, however, the amended Company Law limits its protection to those names that are registered with the government agency. The function of the company name under the Company Law, therefore, is restricted to identify the corporate only. As a result, the amended Company Law will no longer play a major role in the counterfeiting or passing-off issues.

On the contrary, Articles 21 and 24 of the "FTL will be responsible in preventing the unfair competition behavior such as the passing-off of company's name. Consequently,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explore the best practice in dealing with such issue pursuant to the Fair Trade Law.

As a result, this Research Project first collects and analyzes the prese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protection of company name and trade name so as to clarif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various laws and regulations. Secondly, this Research Project further analyze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with respect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company name from various countries, such as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e purpose for such comparative legal research approach is try to achieve the following goals: first, to clarify the relation between company name and other property rights; secondly, try to draft guidelines that differentiate the "bona fide" use and "unreasonable" use of the corporate name for the FTC. Furthermore, since the Trademark Law has undergone an extensive revision,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discusses the company name protection issue pursuant to the revised provisions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Fair Trade Law.

After further research, the research team finds out that the FTL has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with the Company Law, especially concerning the use of company name. Such differences can be easily differentiated in many aspects, for example in scopes, purposes, subject matters, activating events and approaches adopted by these two laws. Therefore,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other corporation's name and which falls into the ambit of Article 20, subsection 1 & 2, will constitute an unfair competition act, which violates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of the FTL. Consequently, in such situation, the offender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rgue that, pursuant to Article 46 of the FTL, the Corporate Law shall have priority over the FTL, nor it is an act of legitimate exercising its rights.

Moreover, comparing with other symbols as illustrated in Article 20 of the FTL, since company name requires higher standards, therefore, the research team believes that the FTL shall treat the unfair use of other company name's action with care. For example, corporate name must satisfy th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to be registered with the authority, but other symbols, except trademark, does not have such requirements; company name must be presented in Chinese so as to fulfil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mpany name" as illustrated in the Corporate Law, therefore only English name will not constitute an legitimated company name pursuant to the Corporate Law.

Furthermore, previous court decisions use "appearance, pronunciation and concep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wo corporate names are similar. On the contrary,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Fair Trade Commission, i.e., the "Principles that handle Article 20 cases of the Fair Trade Law" provide a different approach. For example, on Section 14, subsection 1 expressly states that should two company's names marked by different business, even though the company names are similar, they will not be deemed as violating Article 20 of the FTL. Such rule cause tremendous trouble when applying Article 20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similarity of the company name. As a result, in the wake of Corporate Law's revision and to prevent any unfair competition, the research team believes that such rule shall be revised.

In conclusion, this research team argues that the use of other company's name in an anticompetitive manner, if found to satisfy Article 20's requirements, then Article 20 shall be applied first. Only when no Article 20 violation is found, then we shall use Articles 21 and 24 of the FTL in finding violation of the FTL.